

目錄

第一章：那位創造萬物的神	2
第二課：那位不除掉反叛者的神	5
第三課：那位立約的神	11
第四章：那位立法的神	18
第五章：那位掌權的神	28
第六課：那位智慧深不可測的神	34
第七課：那位化成肉身的神	42
第八課：那位賜予新生命的神	58
第九章：那位慈愛的神	64
第十課：那位死了又復活的神	72
第十一章：那位宣判有罪與無罪的神	82
第十二課：那位轉變自己的子民的神	90
第十三章：那位憤怒的神	99
第十四章：那位得勝的神	105

第一章：那位創造萬物的神

以前在西方世界中，聖經曾被廣泛的閱讀，甚至那時候無神論者被認為是基督教的無神論者。意思是說：無神論者所不相信的神就是基督教的神，因為聖經對社會的影響很大。

但是在現代社會中，越來越多人不知道如何把聖經拼湊起來。如果有人想要開始認識耶穌基督，必須從閱讀**聖經¹**開始。

為了那些想要認識基督的人，我們有很多方法可以介紹他。也許可以調查教會歷史，或者分析世界各地基督教信仰不同的地方，但最好的方法就是研究基督教的**基礎文件²**。一共66本文件，它們的篇幅與文學類型都不相同，從最古早的書到最後一本書之間有**1500³**年的時間。聖經到原文是用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希臘文寫成的，而我們現代的聖經都是從原文翻譯過來的。

聖經中文學類型有很大的不同：書信、神諭和歷史的紀錄。有一些類型對我們現代人來說非常陌，被叫做啟示文學，裡面充滿了很多象徵，會讓人的視覺想像有很大的震撼。

創世記：起初

創世記是一本古老的**文學類型⁴**，某些記錄給我們文學的歷史，但是其他部分採用大量的象徵手法，在創世記中要區分出字面上的意思與象徵的意思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但是當我們閱讀的時候會發現聖經是神是獨一無二與萬無一失的表現自己給人的方式，表現出祂想要什麼，祂想要我們怎麼認識他。

我們在開始的時候對神一無所知，但是當我們讀完聖經後，我們可以很密切的認識祂，就像你認識你的朋友、家人一樣，聖經的目的就是讓我們認識神。

在創世記1-2章裡神顯現了什麼給我們看？我們先來看看七個觀察。

1.神就是存在的

聖經沒有給我們一堆解釋然後引導到結論神怎麼存在的。

聖經的基礎預設就是"起初，已經有神"，神是一切的**起因⁵**。

如果人類是宇宙萬物中的判斷者，那就會讓我們判斷有沒有神。

但聖經只簡單的告訴我們神存在，沒有其他理由。

神是創造者，而我們都是被造物，被造物怎麼能夠評論創造者呢？祂是創始者，我們不能評論祂，而是祂**評論⁶**我們。

2. 神創造一切非神的東西

當有人問說：「神從哪裡來的？」

聖經的回答：「神的存在**不倚靠**任何東西或人。」

我們最終的存在還是倚靠神，祂就存在，而且祂永遠存在，宇宙裡的一切都依靠祂而存在。

3. 沒有任何人像祂⁸（只有祂一個）

聖經一直強調神的獨特性。

有一段有名的經文申命記6:4"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但是在第一章裡有一個**暗示**⁹，神說(1:26):"**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

我們現在太早在聖經裡面，所以我們不在語言上建立很多細節，但是我們意識到這個語言很奇特。

聖經不斷強調神只有一位，但從這語言中得知神是一位複雜的一體。聖經後來會給我們更多的解釋。

雖然有這樣唯一的一位神，祂仍然用祂的形象創造我們，我們將來會再談到這個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

4. 神講話

當亞當被創造後，神對亞當說話並給他一些職責。例如："維護花園.....婚姻就像這樣..."

所以在第一章我們可以看見神並不是**抽象和不可知的**¹⁰。

雖然我們無法形容神，但是瞭解神不是不可能，因為神擁有自己的個性，祂用我們能夠瞭解的方式展現自己給我們。

5. 神創造的一切都是**好的**¹¹

我們在第一跟二章中能夠看到沒有死亡、疾病、恨、傷心，沒有傲慢與毀滅，所有都是好的。

無論現在的世界裡有多少壞事情發生，聖經堅持的說神是好的，而且這個宣稱的基礎就在第一章裡可以看到。

6. 神完成祂的作為就**安息**¹²

神安息，不是因為感到疲勞活是很累，而是祂在六天創造完成時，再將禮拜最後一天特別劃分為安息日。

安息日這個主題在聖經後面也會繼續發展。

7.創造能宣稱神的榮耀¹³

就像一個手工汽車，可以說明出製造它的工匠有多麼有技巧，萬物也說明神的智慧與能力。

宇宙是廣大的，不僅複雜，且能令最聰明的人感到驚訝。

聖經在詩篇19:1-4反思著：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

他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

結論

聖經的很多主題會建立在這些基礎上，接下來我們會看到人類犯罪後與神隔絕。當罪孽進到世界後，神承諾要重新創造新天新地。第一個亞當，把罪和死亡引進了世界，耶穌卻被稱為第二個亞當(哥林多前書15:45)，他卻要帶來新的生命。

就像神用他的話語創造世界，祂會在用祂福音的話語再次創造。祂會再次讓光照在黑暗中(約翰福音8:12)。

在我們開始談到耶穌基督的榮耀與福音之前，我們必須把基礎建立在這裡。

問題討論：

1. 聖經是什麼？例如：它包含那種文件？
2. 聖經會強調上帝會介紹自己，這個概念會暗示我們什麼？
3. 創造者與被造物之間最基本的差別是什麼？
4. 聖經堅持人類是按著神的形象而造的，這個點有什麼意義？
5. 一神教（宇宙有一位神的信仰）與多神論（宇宙有很多神的信仰）的敬拜又什麼不同？
6. 聖經創造的紀錄如何建立對神的責任？

第二課：那位不除掉反叛者的神

我們要來看聖經中的創世記3章，看看出了什麼問題。創世記2章時有一個特殊的事件發生為第3章鋪陳，那就是神給了亞當與夏娃一個**禁止**¹。

如果我們要再創世記3章裡發現神顯明了什麼，我們必須先點出在1跟2章中的一件基本事件。神簡單的禁止吃善惡樹上的果子，在創世記2:17記載了那個禁止「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園中的其他果子都是可吃的，但除了這個禁止的。

我們必須思考為什麼神要給這個禁止，這樣不就是讓他們失敗嗎？但如果沒有這個禁止我們就無法瞭解創世記3章。讓我們一起來讀。

瞭解創世記3章

記得我們之前談論到的要辨認出象徵與字面的意思嗎？這裡有個好的例子，這裡出現了一隻會說話的蛇，大概就是象徵著撒旦。在這裡不管是字面上的意思或象徵，這個模糊點都不會負面的影響故事。我可以看出這裡有四個主要的啟示從這故事中浮現出來。

1.令人**反感**²又虛假的反叛

我們看見這隻蛇暴露了又狡猾又圓滑的談話。依照聖經最後一本書，撒旦也用蛇的形象出現(啟示錄12)。之後的聖經中我們會看到撒旦的同樣屬性，虛偽的冒充成光之天使(哥林多後書11:14)。他講話非常的圓滑而且聰明。

這邊我們也看到撒旦也是被神所造的(創3:1)。另一方面他雖然反叛神但是他與神不同等的，撒旦不擁有與神同樣的力量，撒旦不能像神一樣獨立的存在。這段經文沒有顯示出撒旦如何墮落，在其他的經文裡撒旦被描寫成反叛神的天使之一，但是他就是簡單的出現在我們今天的經文裡。

撒旦是狡猾的。在希伯來文裡"狡猾"這個詞可以是指聰明在好的方面或在壞的方面，但這要看後文的意思。另一方面"狡猾"也可以是指精明的，在這個狀況裡"精明"的意思被曲向邪惡的意思變成"狡猾"。

蛇接近夏娃時用了一個問題：不是直接的試探或是否認神的話，而是用**懷疑**³的語調。"神真的這樣說嗎？你敢相信神真的這樣說嗎？"就像員工們在討論一個

自私的老闆的行為。差別在於是神的話語被受到質疑。問題可以是個干擾，也可以是奉承，但是這讓人以為人有權利判斷神說的話。所以撒旦把猜疑的眼光投射在神身上。這個詭計達到了一個看不見的目標，因為即便不直接跟著撒旦的思路，這個詭計也暗示著神的話語能被次等的人物論斷。

接下來，蛇提出了一個**誇飾**⁴的問題。神禁止園中一顆樹的果子，但是蛇卻誇張的說神禁止園中所有的果子(3:1)。

他用誇飾的方式說："難到神真的說你不可吃這個樹上的果子？"

好像是神要破壞每個人的興致與快樂一樣。

夏娃一開始給撒旦的回答是正確的，但是她在後面也加上了自己的誇飾說：「不可摸」。神並沒有說任何觸摸果子的事情，這幾乎讓夏娃開始煩惱這個禁止。不肯定神的好，反而還數點著神的在她周圍的祝福，她放任自己在這個評斷神的話的想法裡，並且得到了蛇原本想要她得到的結論：神對妳有所保留，他知道如果妳吃了這個果子妳就可以自己決定什麼是好是壞，妳不在需要他，你是獨立的。

接下來就出現更對神更直接的反駁，蛇說：「你們不一定死」，這個就是撒旦**反駁**⁵"神對反叛的審判"。如果一個人相信做任何事情不會有後果，那他就會去做任何他想要而且喜歡去做的事。

撒旦在建議夏娃說這次的反叛會給你帶來好處，分辨神聖的獨特眼光。（創世記3:5）這裡就是撒旦謊言的惡毒與詭詐，在某些方面來說撒旦的謊言有些真實，夏娃的確會分別善惡，在創世記最後面3:22。

神分別善惡是因為他是全知的，夏娃能分別善惡是因為她要去親身經歷過惡，而且她是靠著她學習**成為**⁶惡。

就像一個醫生知道癌症是什麼，病人卻是經歷了癌症才知道癌症是什麼。神知道罪惡是什麼，但是神不用成為罪人，但是夏娃卻是必須成為罪人才知道罪，在這個方面上蛇說了謊。

在夏娃的眼裡，她想要從神的約束中解脫擁有判斷道德是非的能力，她不想倚靠神。她想要像神一樣不需倚靠，唯一達到這個目的的方式就是抗拒神，甚至要智勝過神。這意思是在說，從現在起必須把神看作對手甚至敵人。

對神說：我自己判斷什麼對自己好，謝謝你的好心，但我不需要你告訴我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

所以到最後，這次的反叛最卑鄙的就是"我**開除**7神所以自己能夠當神"，這基本上就是拜偶像。我們必應該只是覺得蛇的誘惑只是一個破壞規則的邀請，我們應該看成是邪惡的革命。這個革命讓我自己當神，然後把創造者從王位上趕下去。亞當也與夏娃一同反叛，所以亞當在這次的反叛中也沒有無罪的理由。

2.那次反叛後**馬上**8的結果

這是一個顛倒，亞當順從他的妻子而不是當神的創造代理人。蛇引誘夏娃帶領她的丈夫犯罪，然後一起反叛神。

被造物的秩序被推翻了，而死被引進來。這個邏輯很簡單，亞當與夏娃反叛了那位他們生命源頭。只要你斷開你唯一的生命源頭，只會得到一個結果，就是**死**9。神用自己形象創造人的目的不是讓人反抗祂然後獨立存在。當你宣稱自己的判斷什麼是好是壞時，這就是在使自己把自己與把生命給你的活神分離。這樣沒有其他的結果，只有死。

什麼樣的死？不只是身體上的死，還有靈魂的死被引進了世界。同樣的，罪惡感與羞愧也被引進。夏娃原本認為反叛神的結果會使他們滿意，但是他們卻發現他們是赤身肉體，他們也失去了對神的認知，他們瞭解到了羞愧感是什麼。他們必須隱藏起來，不只是他們的赤身，但是也象徵是他們要隱藏自己的羞恥。他們無法做什麼，無法用無花果樹葉隱藏自己道德的羞恥。

同樣的，我們無法還原純真然後回到伊甸園與神親近的關係

那無罪的感覺永遠不可能再回來，消失一次就永遠消失了。如果你偷竊你可以把你偷竊的東西還回去，但是你無法除去你偷竊的污點。如果你犯了姦淫，你無法還原。然而我們反抗了神，我們無法撤去我們對神反抗的行為。

我們現在被羞恥包圍著。現在聖經的發展已經指向十字架。

一個無法避免的結果就是與神的**關係已經破裂**10(創世記3:8-10)，享受在與神之間的關係現在已經不見了。

就像一對已經結婚十年的夫婦，他們的婚姻幸福美滿，彼此信任，當其中一方因為某些原因外遇，他們失去了他們之間熟悉親密的關係，即便說了對不起試著使這個傷口復原，他們再也無法看著彼此的眼睛，那個無罪感已經永遠消失。這也是為什麼聖經常用性行為的背叛來當例子，說明人類背叛了神，人類背叛了他們的"丈夫"神，跑去追求其他的假神。

同時我們也看到一個人際關係破壞¹¹的過程(創世記3:11)，有一件事情常發生在我們抵抗神的時候：我們拒絕付出任何事情產生的責任，我們會這樣都是別人的錯。

另一個不可避免的罪惡感的結果就是自我辯解¹²。亞當透過怪罪夏娃來自我辯解；夏娃怪罪蛇來為自己辯解。然而我們唯一能跟神和好的希望在於讓神來為我們辯護，讓神來證明我們無辜。自我辯解是無效的，因為我們確實有罪。事實上自我辯解，純粹只是我們一個犯罪的證據，一個認為我們能救我們自己的罪，一個很大的影響我們不會承認自己的罪。

在二十世紀初，當《泰晤士》(The Times)以《這世界出了什麼差錯?》(What's Wrong with the World?)的題目向許多傑出的作家邀稿時，卻斯特頓的回稿則是：

總編先生，(Dear Sirs,)

我就是那錯誤。(I am.)

您誠摯的，(Sincerely yours,)

G. K. 卻斯特頓 (G. K. Chesterton)

這呈現了基督徒的觀點，但是在創世記3章裡，男人與女人卻沒有認知到這點。

3.神宣判詛咒

神對這次的反叛宣判了三個詛咒。

第一個給蛇的詛咒

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神如何用象徵¹³來溝通。神在這裡不是要說一個有關於於蛇怎麼失去腳的故事，這裡的象徵撒旦那種低身卑劣又噁心的身份。這個象徵在以賽亞書65:25又再次被使用。

這是聖經裡的第一個詛咒，然而我們看到了第一次福音的宣言。"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撒旦認為他贏了神，因為他引誘欺騙了天真的夏娃，但是神**宣稱**¹⁴將用人類完成最終的勝利。女人的後裔會粉碎蛇的頭，這是福音第一次的宣言，預言著主耶穌基督的到來將摧毀撒旦所有的成就。

第二個給女人的詛咒

在反叛神以前，神要人類生養眾多。但是整個宇宙的秩序被打亂了，新生命的誕生帶著極大的痛苦。女人原本最基礎與快樂的特權，現在變成了**充滿痛苦的經驗**¹⁵。

“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世記3:16）夏娃會戀慕她的丈夫，這段經文有很多到爭論，但這個詞被重複使用時會給出更準確的意思。在第4章裡，神對該隱說“罪戀慕你”，意思是指罪要掌控你。這告訴我們罪會帶來給亞當與夏娃他們曾經和諧婚姻的衝突。夏娃會想要掌控亞當，而亞當會像一艘戰艦一樣靠著自己的力量開自己的路。在創世記3:16這裡我們看到罪的後果已經破壞了婚姻之間的關係了。反叛神的結果也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毀損。

透過聖經，我們會繼續看到人類關係之間的腐敗，第一個殺人犯，謀殺，多配偶制，屠殺，強暴，反叛神的後果也毀損了人類之間的關係。

第三個給男人的詛咒

（創世記3:17）男人聽從女人而非聽從神，亞當**最終的忠誠**¹⁶並非忠誠於神。所有的被造物的秩序被破壞，也不在適當的運作。地上一切男人所管理的都被死與腐敗**咒詛**¹⁷了。

4.反叛後的**長期**¹⁸結果

（創世記3:21）他們用無花果樹葉遮蓋自己的赤身，神用動物的皮為他們做了皮衣，這代表有動物為了他們死—**被犧牲的**¹⁹動物。神知道他們的羞恥需要被遮掩，神並沒有提供他們一個可以回到伊甸與神面前的地方，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回到那。神給他們一個比樹葉更持久的遮蓋，但是因此動物附上了代價。

這個第一次的犧牲在這個長期的系列中引導我們到**耶穌基督**²⁰。當耶穌出現時他被稱為神的羔羊。（約翰福音1章29節）看哪，神的羔羊，除去〔背負〕世人罪孽的。

基督的死足夠挪去我們反叛神的罪，一般的動物無法做到這樣，但是在創世記三章中我們看這一切都慢慢的指向耶穌基督，他帶走我們的罪並且遮掩我們的羞愧。

結論

第一個我們該看到的事情是我們道德良心與神逆行，我們的道德嚴重的腐爛。當我們想到邪惡時，我們把它看成一項程度。有些人可能會說墮胎這沒什麼，但其他的人卻會毫不猶豫得說那是邪惡的，或許少數的人會否認強姦兒童是邪惡的，也有些人會否認屠殺是邪惡的。

第3章告訴我們的是神其實才是最被冒犯的那一位，從祂的觀點來看所有的罪與道德的墮落都是從拜偶像開始，找東西取代了神的地位。

這些詛咒與後果都應該帶領聖經讀者到一個結論，就是人唯一最需要的不是什麼其它的東西，而是與神重新和好。其他的東西與問題被證明不是我們根本最需要的。我們所需要到就是神，我們無法回到伊甸園的狀況，我們也無法解決自己最需要什麼，我們需要一個拯救者，有能力又有力量來重造我們的生命。

問題與討論

1. 問什麼在創世記3章中強調蛇的身份不等於神，而且他不是善良的鏡像邪惡，卻只是一個反叛神的被造物？
2. 在創世記3章中是什麼讓蛇最初始問的問題那麼噁心邪惡？
3. 創世記3章中是什麼事件讓吃禁止的果子看起來非常糟糕可悲？
4. 在創世記3章中是因為人類藐視神所以造成人與人的關係破裂嗎？
5. 為什麼創世記3:15被稱為福音第一次的預告？
6. 為什麼在聖經中拜偶像是最邪惡的？
7. 神對亞當的詛咒中，整個世界的運作不再正常，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什麼樣的證據？
8. 對我們人類來說，我們最需要的是什麼？你最需要的是什麼？

第三課：那位立約的神

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如何？世界各地的文化都有不同的觀點，我們下面要看看三個在全球主要的觀點。

範例一：溫柔的老爺爺¹

在這個範例裡，神個溫柔的老爺爺，總是寬容人，十分的仁慈。爺爺過分溺愛他的孫子女們。孩子們可以輕易的說服爺爺給他們想要的東西，甚至可以更輕易影響爺爺原諒他們的錯誤。有些人就是這麼樣看待神，對他們來說無論他們犯的錯誤多大，神都會原諒你，因為那是祂的責任。

範例二：遙遠的神²

在這個看法中，神是一個離祂自己創造的世界非常遙遠的神。祂看我們就像我們看天空中的灰塵一樣。在所有創造物中，人類渺小不重要，神為何要看重我們呢？或許農夫會在乎他農場裡的牲畜，但是他不會去在乎農場裡的蚯蚓。在這個範例裡，神就像遙遠的創造者，轉動了宇宙的時間後，就不再理它，讓宇宙自己運行。

這兩個範例都與聖經不符。神的確很偉大，並且祂創造世界。但是聖經告訴我們神對用祂形象所創造的人感興趣，祂讓我們對祂有責任，因為我們有祂的形象。

我們同時也發現在聖經中，神的愛與祂的本性是同樣的，但同時祂也是聖潔的，祂對我們的反叛、罪還有邪惡感到憤怒。在範例一缺乏了正義跟道德，更糟的是這讓人成為宇宙的中心，好像神的存在只是為了取悅人類，這就等同於通姦。

第二個範例比較短，因為它描述神非常的遙遠，而且對用自己形象所造的人不在乎。但是聖經說神掌權萬物，同時也在乎人類的事情。

最後一個範例最常看到。

範例三：相互幫助³

在這個範例裡，如果我幫神做了什麼事情，他就必須為我做些事情回報我。這個範例最常出現在多神論的宗教裡。這些鬼神們有限制，他們都有各自的個性、弱點、優點、邪惡和需求。他們都有自己興趣的領域，所以你要按照自己的需求來找合適的鬼神來祭拜，作為回報，人或許可以獲得他們想要的東西。如果你需要祈求旅途平安，你就會去找一個旅途之神來祝福你。如果你準備要演講，那你就會去找有關演講的神來幫助你。最可悲的事情是，許多人作為基督徒也是這樣子來看待神的。

這個範例的問題就在把神描述成有需要的。這樣就可以供應他的需求與慾望，這讓神變成被馴服可操縱的交易系統。但是我們不應該這樣對待一個毫無需求的神，我們無法提供祂任何東西。

使徒行傳17:24

聖經描寫神不需要倚靠任何東西。使徒保羅在耶穌之後不久的一位老師，瞭解到神無法被這樣子**操縱**⁴。保羅曾經給一群**多神論**⁵信者解釋神的獨立自主性。在這些多神論者的世界中他們有許多擁有自己性格還有興趣的神。這個宗教的本質就是"相互幫助"。保羅對這群人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保羅的意思不是指神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彰顯自己的名，他是在說神不能被**簡化**⁶成一個神殿或是一個雕像，並且被操縱來完成別人的願望。你無法提供給祭司一個神欠缺的東西，然後神就祝福給你你想要的祝福。聖經所說的神太偉大了，祂在萬物上**主權**⁷，祂無法被操縱。

使徒行傳17:25a

保羅再說了一次："祂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

想想看這個對那些聽眾有多麼矛盾，神不**需要**⁸我們。這個已經完全反對他們的整個崇拜鬼神來得到他們的幫助的體系。神的恩惠不是**爭取**⁹來的，因為根本無法爭取。神也沒有欠缺，這意思是說神不需要教會的服侍還有樂團或禱告。神並不是在星期四的時候感到孤單，然後在希望星期日趕快到來好讓祂被人們安撫一下。不是神的敬拜值過低，需要人來幫祂重新充滿。

在任何東西出現以前的永恆中，神已經滿足而且充滿喜樂。因為神的獨一性質非常的複雜，這是在說父愛子。這些分類我們會在後面幾課中再來調查。神不是因為覺得孤單了才創造人類，讓人類為祂唱讚美詩。神不需要我們，神也不能與多神論中的鬼神相比。

別誤會了這個意思，當我們說神不需要我們時，這個意思不是指神從不**回應**¹⁰人。祂對人類的回應與祂自己完美的性格一致。神從來不做會不像祂自己的事情，神的選擇就是顯現出祂永不改變的天性。你可以想像這個對多神論者們的想法有多麼大的挑戰。

使徒行傳17:25b

為了更多的看出神與多神論中的神的差別，保羅繼續說："父，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神不需要我們，但是我們卻**需要**¹¹神。我們的生命需要倚靠神，因為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¹²與生命的維持者。我們全然的需要祂。

那我們到底該如何與這樣的神建立關係？祂無法像老爺爺一樣被操縱，祂沒有離我們很遠並且對我們的行為不感到興趣，祂也無法像交易系統那樣被操縱。我們唯一可能的方式就是神自己主動到來找我們建立關係。這個被稱為主權的恩典。神單獨的自己決定要對我們好。

每次當聖經中有人得到神的啟示時，全都是因為神先**提議**¹³開始一個關係的。有時候神會與人或整個國家提議一個正規的協議。這個正規的協議被稱為"約"。

神是一位建立自己協議的神，在這些"約"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神偉大的良善。我們首先來看神與亞伯拉罕的約。

創世記12

在這時候人類歷史因為各種偶像崇拜與亞當的詛咒越來越遠離神。但是神對亞伯拉罕提議並且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神對亞伯拉罕的吩咐帶著一個承諾："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這個應許在之後會有更詳細的解釋。亞伯拉罕的後裔會像海邊的沙一樣多，而且神承諾給亞伯拉罕有個兒子，透過這個兒子承諾會應驗。在那時候亞伯拉罕已經75歲了，撒拉的年紀也很老邁了。儘管撒拉年紀已經老邁無法生育，但是這個孩子仍然是給她的承諾。

亞伯拉罕曾有一段時間懷疑神所給的承諾，他試著找捷徑，通過與別人生孩子，但是神仍然持守祂給的承諾，撒拉懷孕生了以撒¹⁴。

以撒最後也結婚並且生了雙胞胎，神選擇讓年紀較小的那個成為亞伯拉罕的繼承人，又跟他說："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

這個充滿祝福的恩典承諾不帶著任何條件，這純粹是因為神想要這麼做，不是任何人爭取到的。

創世記17:1-10

在17章這裡神給亞伯拉罕的承諾伴隨著一個約。

- 1.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 2.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 3.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
- 4.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
- 5.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 6.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 7.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 8.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 9.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 10.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

現在亞伯拉罕與神的關係已經提升為一個約¹⁵，這代表著雙方對彼此都帶有著責任¹⁶。神會確保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會繼承這塊地為基業¹⁷，而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須持守對神的忠誠¹⁸。這個割禮的習俗就是表明對神的割禮。

創世記15

在15章裡神正式的透過一個儀式與亞伯拉罕立約，但是這個畫面對現代人來說非常的奇異。經文這樣解釋這個畫面：

8.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9.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10.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亞伯拉罕問說他要如何知道神會遵守祂的話？神指示亞伯拉罕帶著這些犧牲的動物然後準備一個儀式。亞伯拉罕宰殺了這些動物並且把這些動物的肉面對面放成兩堆。

11.有鷺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他嚇飛了。

12.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13.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14.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

15.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

16.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17.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18.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

這對很多現代的讀者來說非常的古怪，因為當我們要立約簽約時的狀況並不像這樣子。

古代的約

讓我們來解釋一下創世記15章這裡發生的事件。高層與下屬建立協議，神與人建立協議¹⁹。在任何方面上，神是創始者與尋找者。人並沒有來尋找神，是神來找人類。

在這樣的約中雙方都有著一些條件與責任²⁰。如果有一方失守諾言，那一方就必須承受這個約的咒詛²¹。

在這裡我們看到兩堆動物的屍體，而亞伯拉罕與神就會在這裡正式的建立協議。這個血淋淋的背景在表示著："如果我們雙方其中一方違反了責任，就讓這些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吧。如我們違背了自己的話，讓我們被宰殺就像這些動物一樣。"

但是這裡有一些特別的事情發生，這戲劇化的改變我們對神的瞭解。當亞伯拉罕在等待典禮開始時，亞伯拉罕睡著了。這時有冒煙的爐與火把出現，這兩個代表著神的出現。當亞伯拉罕睡著時，神**代替**²²了亞伯拉罕的位置完成了亞伯拉罕的責任。這表示神會也負起如果亞伯拉罕違約的責任。神會負起自己的部分也會完成亞伯拉罕的部分，不管亞伯拉罕或是他的後裔在協議的最後做出什麼。

神選擇背負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的責任，祂展現出良善仁慈是不能被**更改或爭取**²³。是神自己選擇要這樣善待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不久之後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以撒開始會應證他們虧缺神的榮耀。當你繼續的讀聖經，你會發現他們一直違反對神忠誠的條件。但是神卻仍然信守祂說過的話，給予人們恩典並且完成與亞伯拉罕立的約。

創世記22

在創世記22，以撒已經長大，他是亞伯拉罕所愛的孩子，而且已經13歲了。

1.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

2.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他們就一同旅行前往

7.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裡。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

8.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在最後亞伯拉罕把以撒綁起來並且放在祭壇上準備殺了，獻上自己的兒子。

11.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

12.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13.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14.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15.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16.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

17.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18.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現在你想想看，什麼樣的神會想要你把自己的小孩拿來獻祭？在那時候的異教國家常常有一種把自己的小孩獻祭他們國家的神的儀式。其中一個異教假神在聖經中有提到就是摩洛。這個摩洛的形象手裡拿著石爐，石爐裡面有火焰，父母會把自己的孩子丟進石爐裡面獻給摩洛。但是聖經告訴我們，這不是神想要的。不像異教徒想的那樣，你不能透過殺死自己的小孩來討神的好。神提供一個**代替**²⁴以撒的犧牲。在最後不是告訴我們，要準備什麼樣正確的祭品來討好神，神會提供自己祭品。亞伯拉罕的後裔之後會面對這些異教國家，這個事情會成為他們律法的背景，獻祭小孩是違法的。神不想要這些獻祭，但是神想要我們倚靠祂，祂要我們承認自己的缺乏，並且順服祂。神會為我們提供我們的失敗帶來的犧牲。這個犧牲品的價值遠超過角卡在灌木叢的羔羊。

問題討論

- 1.如果神像上面三個範例裡面的那樣，那這些對神的理解方式怎麼讓人回應神？
- 2.我們依照聖經哪裡可以看出，神與這些範例所說的不一樣？
- 3.如果我們有什麼東西可以跟神交易，那我們有什麼基礎來跟神建立關係？
- 4.神給亞伯拉罕充滿恩典的承諾是什麼？
- 5.神與亞伯拉罕的約是透過什麼方式來認證或是成立的？
- 6.在創世記22章中你發現了什麼樣的含義？
- 7.神給亞伯拉罕的承諾如何在歷史上發生？另一個意思是說，神有持守祂的承諾嗎？跟今天的我們又有什麼關聯呢？

第四章：那位立法的神

為什麼神要立法呢？法律不是限制我們的享樂嗎？有人常常反對基督教說，“基督徒太狹隘且固執。他們會判斷哪些行為的是非與否，又判斷正宗跟極端的差別。他們做出道德標準的判斷，有些事情認可，有些卻被不認同。這個是他們驕傲跟分歧性。他們約束跟強迫別人接受他們的看法，而不是包容不同意見的社會。”

但是這個控告有個問題。世界上根本沒有這種全然包容的社會。也許LGBT社會（男女同性戀、雙性變性社會）覺得他們是最開放的社會。假設有個委員會在支支持這種完全包容的概念，所有的成員彼此相處良好。但有一天，一個成員告訴整個團體說，“我遇見了一群怪怪的人，聽了他們的看法，後來我有了一種很難解釋的經驗。這些人是基督徒，而且因為他們的話，我的世界觀都被改變了。我不確定同性戀的生活是人可以做的決定。”其他的成員聽到這消息的時候就驚訝的說，“哦，我們覺得你錯了，但是我們是一個完全包容團體，所以我們我們要支持你觀點的自由。我們還要歡迎你參加我們的會議啊。”過了好幾個星期後，他們之間的壓力越來越多，在最後團體的人對這個成員說，“看啊，你真的不再分享我們的看法，你走的這個方向跟我們完全不一樣。你對錯的觀點跟我們根本不一樣，所以我們覺得你應該退出好了”。他們所謂“完全包容的社會”這麼做就是逐出的行為。

做一個全然包容的團隊是不可能的，因為當有人覺得全然包容是不好的事情的時候，他們這樣就再也不是全然包容的。所以任何的社會都有包容與不包容的事情。

最後，有人會要求絕對的真理來建立他們的觀點。在這個“後現時代”中，“真理”就只是某人或是某些人意識到的。這個是說，真理只是人的觀點而已。曾經有一段時間，基督教的懷疑者說，基督教所說的事沒有真的發生過，但是今天後現時代的懷疑者更可能拒絕基督教的原因，是因為基督徒要求絕對的真理，他們覺得真理只是人意識到的經驗成為觀點，所以某人的看法不可以超越別人的經驗跟觀點。但是如果你相信這樣的論點，你就沒有辦法解釋真理是什麼。同時，個人的自由不可能全然的開放。你想要彈鋼琴彈得非常好嗎？那麼你就要犧牲很多時間去練習，學習不同的和弦並組合運用。這個是音樂的“真理”，你必須限制你的自由去花時間學習這些規則。如果你沒有花時間練習，你不能預期自己彈得像鋼琴家一樣好，或者你只能隨便彈奏幾個音符。舉例來說，你想要有一段建立在信任上的美滿婚姻嗎？那麼你就不能像單身時一樣自由去做任何事。你不能隨便跟任何人發生關係。你必須限制自己的自由去維持這樣的婚姻。這是婚姻的“真理”。

當我們談論到那位立法的神時，我們必須思考這些概念。神立法來限制他的臣子的自由。你可能感到被冒犯，除非你能夠理解為什麼神這麼做。聖經顯現那些遵守他律法的人才能享受他所賜的自由。

先父時代直到立法時代故事

我們已經看過神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如何立約。在這個約裡面，他們和他們的後裔將會成為神的子民並與神有特別的關係。他們搬到迦南地（後來的以色列）成為遊牧民族並看管他們的牲畜，直到嚴重的飢荒席捲全地。為了逃離這飢荒，他們舉家遷移到埃及¹，因為那裡有足夠的存糧。幾年之後，他們變成埃及人的奴隸，因為他們害怕以色列人增長的人口。他們被稱為希伯來人，他們仍然保有從先父亞伯拉罕來的信仰。儘管身為埃及人的奴隸，他們仍然日益茁壯。

過了400年的奴隸生活，神揀選一個希伯來人叫摩西²，因著特別的境遇，他在埃及皇室裡被撫養長大。有一天，他試著釋放他的弟兄，殺了一個埃及人，便逃離到沙漠中，成為一個牧羊人。在他80歲的時候，神指示他回去埃及，並帶領神的子民逃出奴隸的網綁。摩西與神對話並提了很多藉口，應該是別人代替他去完成這個使命。摩西問神一個問題：

13 摩西對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 15 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出埃及 3:13-15

注意一下，神沒有提到自己的名字，難道一個名字可以完美形容神的身分嗎？神就是神。在聖經詳細的說明中，神要跟我們形容他身分的細節。他就是永恆中的焦點，他不是別人可以分類的東西，命名，或形容。他的身分就是他所說的。

最後，希伯來人逃離埃及，行往一座沙漠中的山，叫做西乃山。

這不是神承諾給亞伯拉罕的地，但是在他們進入那承諾之地之前，神要先與他們再立另一個約³。這次的約是跟以色列全國立的。有的時候這個約被稱為“摩西之約”因為摩西就是子民與神調解人。有的時候它被稱為“西乃山之約”，因為

它是在那裡建立的。它也被稱為“律法之約”，因為它包含了很多的規定。在新約中，它被稱為“舊約”，因為他位在耶穌介紹過的約的前面，在這方面來說，他是“舊的”因為它被“新的”取代了。

摩西十誡（出埃及記 20）

神與以色列立約的**核心4**是出自一段經文，叫做“十誡”

出埃及記 20:1-19:

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

2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6 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7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

8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9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

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13 不可殺人。

14 不可姦淫。

15 不可偷盜。

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

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18 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

19 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

這些是十誡。且常有人把他們分成兩類：第一部分，頭四誡是關於人與神的關係，第二個部分，後六誡是關於人與人的關係。（例如：不可姦淫，不可說謊話，等等）每一誡都會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一些事情。我們很快地看下幾個誡。

第一誡：神獨一無二⁵

這個律法令我們意識到神的獨一無二，沒有其他的像他一樣。“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20:3）神剛剛解救他們脫離埃及的網綁。他也是他們的創造者，而且我們應該對他忠誠。這個是聖經中一個反覆的重點。後來神說，“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埃及記34:14）

忌邪（或是嫉妒）的神是什麼意思呢？你想要你的配偶對你一直很嫉妒嗎？但是在婚姻中，如果沒有一些嫉妒，婚姻就不會很健康。在這方面來說，一點的嫉妒會維持親密的關係。如果神對以色列人說，“啊，你們可以隨意做事，我不太在乎，你可以創造自己的神啊”這種話會違反神創造者的角色，這樣也會帶領他們進入一種自私，自戀，自我中心的狀況。他們最後就會變得跟周圍的異教國家沒有兩樣，就跟他們做的一樣。最後就會犧牲自己的兒女給摩洛。把神當作核心的律法是為了他們的好跟保護他們。賜予律法實際上是一種愛跟慷慨的行為。在他無限的智慧中，他建立一些指引的律法保護我們不要毀滅自己。十誡的第一誡叫我們意識到神的獨一無二。

第二誡：神的優越⁶

第二誡讓我們意識到他的優越。它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埃及記20:4）這個禁止可以區分出神與其他被創造的東西。當我們說，“神就像這個偶像”的時候，神就被減退了。他變成一種可封裝分類，完全形容的東西。神不是這樣表現自己。他是優越的創造者，與其他被創造的東西有所區分。

第三誡：神的重要性7

第三誡讓我們意識到神的重要性。“7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埃及記20:7）人的名字與他們的身分有直接的關係。濫用神的名字是代表不尊敬他，一種侮辱。當我們不小心打到我們的大拇指的時候，不應該亂說“天啊”或是“基督啊”的原因是因為這樣會減退神。如果你對剛剛濫用神名字的人說，“我希望你不要再濫用我神的名字啊”，他們可能回答說，“我這樣說不代表什麼！”。這個就是問題所在，因為他們毫無理由用他的名字。他們隨意地用他的名字，好像沒有特別的意思一樣。我們用神的名字的時候，應該意識到它的重要性。

最後的觀察

十誡**沒辦法拯救我們**8脫離自己的失敗。這些律法不會讓我們恢復在花園與神失去的關係。此外，律法也不是用來創造更多犯罪的方式，但是他們會定義罪是什麼。所以，透過律法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我們的罪，也許能夠帶領我們認清我們的罪，我們對那位聖潔的神有責任。他的律法會指向耶穌。

至聖所（利未記 6）

除了十誡，舊約還有很多東西。神賜予一個完整的儀式結構，他裡面的象徵能夠顯現神更多的消息，還有叫人與他和好的計畫。

但是我們現在只要思考這個結構的一個部分，就是至聖所。

神命令要造一座會幕，（一種大帳篷來代表神殿）它要按照特定的尺寸跟設計來建。會幕基本上是一個長比寬多三倍的屋子。它前面的三分之二跟最後的三分之一是分開的，所以最後的部分是一個完美的立方體，長，高，寬，完全相等。第一個大屋子，叫做聖所，第二個屋子跟第一個屋子中間被一塊幔子或是布幔分隔開來，這屋子叫做至聖所。會幕的外面有一個宰動物的場所。

在至聖所裡面有一種盒子，叫做約櫃，或是法櫃，它裡面有一些特別的東西，包含一個十誡的拷貝。每年一次，都要跟這個盒子做些特別的事情，神命令一群祭司來管理所有的崇拜儀式。每年一次，大祭司要將被宰殺的山羊或是公牛的血帶進布幔後面的至聖所，把血灑在約櫃上面。這一天被稱為“贖罪日9”。同時另一只山羊被帶到沙漠讓他走。

在這個現代世界中，這個宗教系統看起來很奇怪，但是讓我們往利未記16章看一下贖罪日到底發生什麼事。

1 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死了之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 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3 亞倫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4 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5 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

利未記 16:1-5

下面會解釋整個儀式：祭司會把他的手放在那只不被宰殺的山羊頭上。這樣代表這個祭司，跟他的全家，還有整個民族的罪都傳給這只羊，讓牠在象徵的方面上帶罪到沙漠去，再也不回來。

另外兩只動物，就是公羊跟公牛，要被宰殺。祭司會把牠們的血收集在小盤子裡面，然後帶到至聖所的布幔後面，灑在約櫃上。這樣是說，有東西因為祭司，祭司家，跟整個子民的罪，已經付出死亡的代價了。這個事是每年一次在贖罪日進行的事。只有這時，大祭司才被允許進去至聖所，就是那個完美立方形的屋子。

我們現在提到這些細節，是因為聖經後面都會引用。比如，完美立方形的屋子後來會提到，約櫃後來也會提到，公牛跟公羊的血也會提到，還有大祭司的角色都會再次提到，等等。

在這個聖經的點上，聖經的故事還在繼續發展。首先，神讓那些擁有他形象的人對他有責任，神就這樣表現自己。因為他們的罪，神讓他們遠離他的面前。這裏有些問題提出，“我們怎麼回到神的面前去？我們怎麼回復與神的關係？”摩西之約裡的犧牲不斷的提醒我們，在人生活中，罪是主權的。神所處理的人都是罪人，現在神處理的以色列人也是罪人。這個會帶我們進入聖經的下一段，神如何繼續處理這種有罪的子民。

出埃及記 32-34

這段經文描寫摩西從西乃山帶下刻在石板上的十誡。有一個叫約書亞的青年人陪著他下山，這個人未來將要成為摩西的繼承人。他們兩個接近陣營的時候，就聽到很大的聲響。約書亞不知道是怎麼來的，這是一個快樂的聲音嗎？摩西先說出它是什麼：“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出埃及記32:18）

希伯來人在做什麼呢？摩西跟約書亞下山的時候就看見他們在快快樂樂的崇拜他們自己做的偶像。他們圍繞偶像唱歌說，“這就是救我們出埃及的耶和華！”

耶和華剛剛救這些人出埃及地，給他們看見很多神蹟跟恩典，叫他們脫離奴僕的綑綁，且他們快要進入承諾之地了，但是就是這些人把神減退成為一個金牛犢¹⁰。摩西還在山上的時候，希伯來人好像說，“我們不知道這個摩西往哪去，他已經不見了好幾個禮拜，而且我們不太確定神是超越萬物的存在。我們想要看見一種圖像可以代表他。其他的國家全都這樣做的！”摩西不在場的時候，摩西的哥哥亞倫作主，他被這些話嚇壞了說，“我是祭司，你們給我你的耳環跟金黃的手環，我試試看給你這種的神。”亞倫最後做出一個可愛的小金牛犢，就像埃及裡有的圖像。現在人圍繞這個偶像，在舉辦一個瘋狂的派對，是一種異教崇拜方式，越來越熱絡。摩西出現的時候看到了他在山上所聽到的，就是唱歌的聲音，但是這個讚美不是向那位所在的神，乃是向著一個被順服的神，人可以摸他親他。他們唱歌說，“這就是拯救你們脫離埃及的神啊”。在接下來的景象中，神^威 ^齋¹¹要全部毀滅他們，用摩西重新開始一個國家。但是摩西禱告為子民求情（看出埃及記33）。摩西感覺被他哥哥辜負了。

12 摩西對耶和華說：你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13 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你，好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想到這民是你的民。

出埃及記 33:12-13

摩西好像說，“我沒選擇他們。我沒有帶他們出埃及地。我只是你的發言人。你必須處理他們，我沒辦法改變他們的心心，我們沒辦法救他們或者贖回他們。他們是你的子民，不是我的。你還要派誰跟我一起去呢？”實際上，神已經威嚇的說他不再跟他們一起去，因為子民的罪太接近神優越的聖潔，最後子民將會全部被毀滅。但是神回答摩西的祈求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出33:14）“安息”這個詞我們在哪裡看過呢？你記得神在創造禮拜之後就安息了嗎？所以，這些人進入承諾之地的事情，常常描述為一種“安息之地”。現在神承諾，雖然子民有罪，但他還要跟他們一起去，他將會有耐心，寬恕的帶領他們進入^安 ^息¹²。摩西對神說，“你若不親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出埃及記 33:15）

人最需要^永 ^在 ^的 ^神¹³與他們同在。在任何的教會裡，只有好的音樂，好的儀式，好的傳道，是不夠的。如果神沒有出現，那教會的活動有什麼意義呢？宗教只是一種儀式的架構嗎？還是宗教是關於人與神和好，對他有責任的事。摩西說，“如果你沒有親自跟我們一起去，那這件事有什麼意義呢？”

“16 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我的百姓在你面面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我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出埃及記 33:16）

只因為規定使人有所分別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必須有神。

“17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面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

18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出埃及記 33:17-18)

只有知道神的話或承諾去做事是一個人與神有關係的方式，但是摩西還求神說，“主啊，你可不可以給我看你一種永在優越的表現呢？你是那麼的奇妙，我可以再次看見嗎？看見更多嗎？”

19 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20 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出埃及記 33:19-20

神表示自己說，“我是自有永有的”神述說自己的名。在世界上的許多鬼神中，神區分自己出來說，“這才是我，我是存在的神。我要宣稱我的名，我是在你面前的主耶和華。我想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我想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請問，你會怎麼與這種沒有需要的神交易呢？神對別人做事總是從他主權的恩典出來的：“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埃及記33:19）但是如果你真的要求親自看我的臉，神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記33:20）

21 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裡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22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23 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

出埃及記 33:21-23

出埃及記34章記載了一個奇妙的情況，摩西在磐石裂縫裡藏起他自己，同時耶和華經過那裏說一些話，之後神讓摩西從磐石後面出來看見神經過的榮光的餘暉。他只被允許看到這些。在耶和華經過時，他說這話：

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7 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出埃及記 34:6-7

神說他會“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34:7）這是因為罪是具有傳染性的，它從來不是單獨的。雖然你只有一人的時候，犯罪不僅有個人的後果，它也會影響社會。也許你犯的私人的罪是看成人影片，你覺得除了你以外這樣不會損壞別人，但實際上，你對異性的看法會漸漸的改變，就會影響家

庭的情況，最後會影響你的孩子。罪會影響人直到三、四代，這個就是神說的。神超越時間跟空間，他會看見我們看不見的後果。

我們最後要看一下，關於神的一種悖論的自我表現。在一隻手上，神是仁慈跟同情。如果他不是這樣，那人類在創世紀第三章就被毀滅了。那時候只有審判，而不是仁慈。雖然犯罪的懲罰原來是死，神表現了他的恩典。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34:6-7）但是在另一隻手上，雖然他是有寬恕的神，他不完全適合最後一章描述的第一個範例，就是一種溫柔的老爺爺，無論什麼原因，他都會原諒人的罪。他也是必要懲罰定罪之人的神。我麼怎麼把這兩個不同的概念放在一起？

我們看到了神會原諒人，但是我們也看到他不會忽略我們的罪，他必要懲罰罪人。在舊約中最接近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是贖罪日。每年一次，大祭司放他的手在山羊的頭上讓牠走，這樣就表明他們的罪被帶走了。然後他把另一只山羊跟公牛的血帶進至聖所，在神的面前，把血灑在約櫃上。祭司大概的說，“是我們應該死，但是這些無辜的動物替我們死。神哪，這樣好嗎？這不是你吩咐我們做的事嗎？你不原諒我們的罪和反叛嗎”？

我們已經看過，雖然神的律法很重要，但是他卻不能救我們脫離罪，因為我們都悖逆它。聖經的頭五本書最後告訴我們律法沒有力量可以救我們，使我們與神和好。這些書是那些呢：創世紀，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它們經常被叫做“摩西五經”或是“五經”。最後本書，申命記的最後，摩西本身也沒辦法進入承諾之地。摩西被叫做有史以來最溫順的人，他調解西乃山約，他是希伯來人的英雄，他在老年時候使他們成為一個國家，建立祭司跟司法系統。摩西也是一個又堅定又公平的領導子民，經過一段苦難的日子。他有時也會犯錯，有時也會失敗，而且因為他的罪就不能進入承諾之地。律法最後不能救人。

但是律法所供應的就是一種供品的系統，神透過它表現自己己是一位追隨他子民的神。它也包含這個**悖論14**：就是神的寬恕跟審判放在一起。這兩個不同的極點還要等1500年才能看到它們奇妙的解決。在耶穌死亡跟復活之後，有一本書被寫出來了，叫做希伯來書。作者在第九和十章提醒讀者舊約的供品系統說，“你還不明白嗎？公牛和山羊的血從來不會完全潔淨罪！因為祭司年年都需要重新犧牲一樣的貢品，這樣不就表明它不會潔淨罪嗎？在哪方面一只牛願意做犧牲品呢？公牛會來到你面說，‘好啊，我替你死吧，砍我的喉嚨吧’？告訴我，這些犧牲的事情哪裡有道德的價值呢？”

摩西約的贖罪日已經被一個更好的犧牲品取代了，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裡擁有絕對潔淨罪的貢品。耶穌替我們流他的血，成為一個完美¹⁵道德的貢品。他給予他的生命，把我們的罪帶走，超過任何動物的犧牲。律法指出神一個單獨的目標，叫我們與他和好，透過耶穌，神表現他如何把出埃及記34章兩個不同的極點放在一起，他原諒“邪惡，過犯和罪”（34:7）但是透過耶穌代替罪人的事，這樣還是要懲罰罪孽。這個就是那位立法的神，而且他的律法會帶領我們到耶穌那裡。

問題討論

1. 絕對的真理有沒有可能不存在？
2. 新約與舊約是從哪裡來的？怎麼開始的？
3. 神是一個“忌邪的神”是什麼意思？
4. 為什麼神禁止人們雕刻祂的形象？
5. 在利未記16章裡面，為什麼神要求人們在進入至聖所之前獻祭？有什麼含義？
6. 根據出埃及記32-34章，神赦免罪惡還是懲罰罪惡？如果兩樣都是，那麼這兩個情況怎麼融合？

第五章：那位掌權的神

當我們提到國王或是君主時我們會想到什麼？這必須看是在什麼樣的文化，可能有些君主是暴君，或是像英國一樣受人景仰。但是即便是像那樣的君主都還是與聖經上的君主有點不一樣。英國的君主的權力仍然被憲法限制住，如果真的要說有絕對權力的君主，可能就是在沙烏地阿拉伯。

神是萬王之王

聖經裡一直提到一件事，至高的規定，就是你若是王，那你就掌權。國王在自己的國度裡擁有所有的權力，而神就是像個君王一樣。就像在詩篇103:19和但以理書4:35。

神統治是沒有限制的，同樣的也是在說不管你敬拜假的神，或是不喜歡神，我們都在神的統治下，我們**每個人**¹都有責任要面對神無限制的權威。

舊約：神是以色列的王

聖經裡面說到神與以色列人有特別的關係。神揀選了他們，給他們律法，並且神是他們的王。外來人不屬於這個與神約定的關係中，除非你變成以色列人。這不會影響神管理其他國家，但是我們今天要看中的重點是在神如何管理祂所**約定**²的子民，以色列人。

士師記 - 人類失敗的循環

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後，過不了多久，以色列人的新世代就開始**忘記**³神的良善與神過去的行為。以色列人變得跟其他周圍的異教國家一樣。而律法的目的就是為了防止這種事發生，神對他們的**制裁**⁴就是讓外國人騷擾或攻擊以色列人的家，然後以色列人會對神哭喊並祈求原諒。神就會興起一位**士師**⁵帶領他們抵抗那些迫害者，並且重新讓他們對神忠誠。但是又過了幾個世代，他們又開始忘記神，所以這個**循環**⁶一直繼續，每一次都更糟且放蕩，還有敬拜偶像的行為。而這本書中常常重複一段敘述，"在那日子，以色列沒有王"，所以在這本書的最後以色列人就像是在說：噢！神啊！我們需要一位王來保護我們的安全還有國家。

掃羅 - 人們要的國王

以色列想要王，不是因為感覺比較安全或是能夠讓他們忠誠於神的約定。他們想要一個國王全是因為其他的國家都有一個國王，他們只想像其他國家一樣基本上以色列人就是在說："我們要像他們一樣，那些異教國家好像擁有社會秩序，而我們也要他們有的"，所以神允許了他們，但是神說："好吧，如果你們真的想要一個王，可以，但是你們會後悔"。所以神選了一個人名叫掃羅當王，永有**人們**⁷喜愛的樣子，高帥壯，看起來也很謙虛，而且也很細心，他愛神。但是過了幾年他變得**腐敗**⁸，多疑，甚至殘酷，不敬畏神，而且他非常嫉妒人，如果有人對他來說是個威脅，他就像辦法殺死。

大衛 - 合神心意的國王

在掃羅之後，神又興起另一個王。神說：讓我給你看看一個好的王是什麼樣的，一個會合我**心意**⁹的人"。那個人名叫大衛，在掃羅死後，大衛成為王，在最開始的時候他是一個好王，他安定了以色列的邊界，統一了很種族，他把首都從西布倫遷到耶路撒冷，並且建立他的王位，並且國家成功穩定而且和平。

撒母耳記下 7:2-39

以色列的王應當是神的**攝政王**¹⁰，神依然對所有人有絕對的主權，但是以色列王應當是神的公義與人民之間的中間者。為所有的人**傳達**¹¹神的道與神的律法。

關係一：一個被神限制宗教特權的王

大衛王想為神做些事情，神為大衛建立了王國，並且王國擁有平安，大衛看著所有神所祝福的一切，但就敬拜神的地方卻還只是一個帳篷。所以大衛**打算**¹²為神建造一座聖殿，因為以色列人已經不再像以前在曠野流浪了。大衛把這個想法告訴先知拿單，拿單聽了以後也覺得這是好主意，於是叫大衛趕快去執行，但是神突然**介入**¹³告訴他們，等等，別急，我們會建造聖殿，但是要用另一種方式，神給了兩個理由。

1.神是所有主要事件**唯一**¹⁴的創始者

回想一下，亞伯拉罕那個時候，是誰先說話？誰先說要立約？誰的主意要創始一個國家？

在回想到摩西，他年輕時靠著自己想解救以色列人，但是他失敗了並且放棄，跑去當了牧羊人，之後神主動找已經年老的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神的榮耀不是任何人能共享的。有誰的榮耀能偉大到媲美神的榮耀？神不需要一個"意見箱"人可以給神建議說這個世界該怎樣運行。（撒母耳記下7:5-7）

神不是在說以後不會有聖殿，而是他會吩咐下一個世代，也就是大衛的後裔會建造聖殿。

2.神使僕人偉大，不是僕人使神偉大（撒母耳記下7:8-11）

大衛開始認為他會為神建造一座聖殿，而且要比其他異教國家的聖殿還要大，這樣會使神更加偉大，但是神卻說："這樣是行不通的，是祂使人偉大，也是祂使人謙卑"。受造物能為萬有存在者增添榮耀嗎？

這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我們的確能透過敬拜使神的名更偉大，但是這不代表我們為祂做了什麼，幫了神的忙。

神不是像其他異教國家的神一樣，要為他們舉辦盛大的祭祀儀式，來比較哪個神比較厲害。神使大衛從一個牧羊人變成一個國王，而且神使大衛的名被世代的人記住，已經好幾千年，甚至比亞歷山大帝有名。

你不能說因為你努力做了什麼事情，所以很多人認識耶和華神的名。

關係二：應許一個**永遠**¹⁵的王朝

（撒母耳記下7:11）這裡有個諷刺的事情是，大衛想為神建造聖殿，但是卻是神要為大衛建立他的家世。

（撒母耳記下7:12-16）我們有三個觀察要注意。

1.大衛知道**掃羅**¹⁶的統治結束的很糟糕，神說掃羅的統治將無法繼續。

大衛知道掃羅的下場，即便大衛敬畏神，但誰能保證他的後裔也會敬畏神呢？神會毀滅大衛的後裔像毀滅掃羅一樣嗎？不會，神跟大衛說：**我要為你建立家世¹⁷**，就算你的後裔做錯事，**我仍然不會把他們毀滅像毀滅掃羅一樣**。¹⁸ 他們可能將來會被其他國家攻擊，但是神不會斷大衛的香火，這是神對大衛的承諾

2.神說：“我要做他的父¹⁹，他要做我的子²⁰”是什麼意思？

這不是說生物學上的父親，有傳承DNA的意思²¹。在那個時代，兒子所做的事情都是從父親那裡學來的，兒子所做的事情與父親是一樣的。

當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馬太5:9)**

這裡的意思是說，神是個讓人和平的神，如果我們也使人和平，那我們就像在學習神一樣，孩子學自己的父親。

在約翰福音裡，耶穌對一群猶太人說：你們的父親是魔鬼。

耶穌的意思不是在說，魔鬼是他們血緣上的父親，而是在說他們的行為就像魔鬼一樣。

在這個概念下，聖經在之後出現了一些用法。

(撒母耳記下7:14-15)

所以這樣"兒子"的概念也用在²²撒母耳記下7章，如果說神是至高無上的王，那將來那位大衛的子孫作王時，他就是像神一樣至高無上。

注意！這裡的意思不是說他會成聖，這裡意思是說神的權力會**透過²³**他彰顯出來。

3.神應許大衛的王朝會到永遠²⁴ (撒母耳記下7:16)

這個只有兩種結果會發生。

A.大衛的子孫會有後代持續繼承王位²⁵

B.大衛的後裔繼承人會永遠活著²⁶

但是第二個結果在大衛的那個時代不可能被接受。

然而神繼續在後面給以賽亞一個預言。以賽亞看到一個將要從大衛後裔出來的王，神的兒子，他將要執掌政權。

以賽亞書9章6節：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這樣空前未有的預言，在說大衛的後裔將會是「全能的神」和「永在的父」。可以猜想以賽亞先知本身可能也不能夠完全瞭解自己的預言，但那似乎是在承諾大衛會有個繼承大衛自己基業的後裔，而且那位後裔自己本身也

會被叫做神²⁷（我們應該可以馬上發現其他的先知也做了類似的承諾），這是在預期大衛會有個超越他極多的後裔。

關係三：一個有大權力謙卑²⁸的王

大衛看到神給他的應許，他謙卑了下來，他不在想幫神什麼忙，但是他現在所充滿的是對神的感激²⁹。

從大衛王到基督耶穌

大衛的時代大約是在西元前一千零一年，在耶穌來之前有很多好的進展，但幾世紀之後大衛本身的王朝也開始腐敗³⁰。僅僅兩個世代之後，以色列國分成南北兩國，大衛的後裔治理著南方³¹的國家。而北方的國家從來沒有一個王朝，只是充滿著許多混亂血腥的篡位者，他們不聽從神的領導。

漸漸的北方的國被亞述帝國俘虜。六個世紀後，南方也被巴比倫帝國滅亡並且被俘虜。而巴比倫帝國打敗亞述帝國取代他們的地位。

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摧毀後的時間裡，神帶了一些以色列人回來，大概有5萬人重建聖殿。但是他們建的聖殿與以前的那個相比起來很可悲。而且他們仍然沒有王³²。

到了新約，我們可以看到『馬太福音1章1節』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後裔，子孫：原文是兒子；下同）耶穌基督。

這個讓我們看到神給大衛後裔當王的應許實現。

當耶穌開始公開的執事時，他宣布一個王國的開端³³，且他用了很多不同的方式說一個詞"國"。例如，他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裡嗎？從那裡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嗎？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裡。"

天國就像這樣。在另一方面來說，這裡你可以看到國擁有這這個世界的成長好種子，與壞稗子一起成長。有好種子³⁴，就有稗子³⁵，而且它們一起成長直到最後的分開³⁶，這是天國的一個看法。

在其他地方，約翰福音3章，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現在如果照著這個國的概念，並不是每個人都在這個國裡面。只有那些**重生37**的人可以進入或看見這個國。

有時候耶穌說這個國已經來到，已經在這裡了。但是在其他地方他又說這個國要在最終的實現與極大的變化後來到。所以這個國已經開始**開幕38**，但是還沒完全實現。這些所有的概念都是以耶穌王為中心。

當保羅在第一世紀的中期時寫信給哥林多的基督徒，他描述耶穌是神主權傳達透過他的王。"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哥林多前書15:25-26）

耶穌從死裡復活已經顯現他如何打敗死亡。他是活著的大衛家的王，不會再死，他就是大衛家的王被稱為"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賽亞書9:6）。他會掌權直到敵人被摧毀，就是死本身。他有力量拯救，他不會被邪惡腐敗。他有力的**改變39**任何樂意意識到他主權的人。耶穌王萬歲！

問題討論：

- 1.說神不是一個本質上的君王是什麼意思？
- 2.舊約，解釋出神有時被描述成宇宙的王，有時又是以色列的王。
- 3.為什麼一個王在大衛的王朝裡要被說是神的兒子，他幾時開始掌權？
- 4.耶穌開始公開的執事時，耶穌重複的提到"天國的開端"，耶穌的國什麼時候來？
- 5.耶穌最後要打敗的敵人是誰？這跟我們有什麼關係？
- 6.我們有在天國裡嗎？

第六課：那位智慧深不可測的神

聖經中有兩個部分對聖經的敘述¹沒有更多的發展，那兩個部分沒有述說以色列之後發生了什麼事，也沒有告訴我們世界的歷史發生了什麼事，但若是想要更瞭解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需要先瞭解這兩本書的流派。這兩個流派反應出那時候人們思考²神的啟示。

這些書不能被忽略，而且我們應該要瞭解它們貢獻我們對神有什麼樣的知識，跟神如何在聖經裡透露祂自己。

這兩本書的流派分×別是「詩篇」，另一個是由不同的書組成的，叫「智慧文學」。但是其實很多詩篇也是屬於智慧文學的派別。

那位讓人民歌唱的神：詩篇

即使在現代，現代的音樂會反應出公眾的思考，新的音樂更容易影響人的觀點，甚至比社會的規律還要更有影響。在舊約裡面的音樂圖書館就是詩篇。

詩篇書總數裡面的包含著150首讚美詩，花了一段大概1200³多年的時間完成。大多的詩篇都由大衛王寫的，他用國王的權力組成了合唱團，公開的敬拜。他的兒子，所羅門王將這些歌帶進他所建造的聖殿並且使它變得更好。

其中有首詩篇是摩西描寫聖經裡更早一點的時間。有些詩篇描述神的子民在400年之後被擄掠，有些反映他們被擄掠歸來的經歷。大約在公元400年的時候，詩篇涵蓋了很廣泛的一段時間。很顯然的我們在這無法調查所有150篇，但是我們會選擇幾個，看一下神的子民在唱什麼？對年輕到基督徒來說瞭解詩篇有點困難，這是因為詩篇跟有很多經驗的人有著共鳴。詩篇描寫悲哀、失落、死亡與勝利的經驗，所以那些經歷少的人會覺到詩篇會有點過頭或陌生。但當你遇見同樣經歷的時候，詩篇會讓你的心情健康的反應。我們現在來看幾首詩篇。

詩篇1

- 1.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
- 2.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 3.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
- 4.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
- 5.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
- 6.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如果你仔細看，你就會發現這段經文分成三個部份：義人（1-3）、惡人（4-5）、義人與惡人的比較（6）。

義人⁴（詩篇1:1-3）

第一節告訴我們義人^{不是}⁵怎樣的人，義人不做哪些行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義人不模仿惡人的生活模式，如果有人模仿惡人的模樣，他們不久後就會站在"罪人的道路"，這樣這些人就跟罪人一樣沒有區別，他們都支持著同樣的行為。最後，如果長期跟罪人在一起，他們就會"坐褻慢人的座位"，意思是他們也會開始嘲笑義人，他們每次提到基督徒時都會用一種輕蔑的嘲笑。詩篇一開始就這樣說："那些不做這種事情的人有福了。"

第二節接著說，義人會做什麼，而不是不做什麼。"惟喜愛⁶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意思是在說，他們私下與公開的時候都把思想放在神的話上，因此他們裡面有基礎上的改變。智慧說："你心裡想什麼，你就是什麼"。

第三節介紹了形容義人的^{比喻}⁷，"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意思在說雖然有饑荒的情況，但義人仍然會維持豐盛的狀況。這裡不是保證基督徒會發財，乃是形容那些蒙神祝福的人會永遠滿足。這個滿足來自人知道神與他們同在，這個也是在說義人最大的渴望就是神本身，而不是物質東西。所以在前三節，我們看到這三個方式如何形容義人：他不做什麼、他做什麼、比喻。

惡人⁸（詩篇1:4-5）

四到五節中，焦點移到惡人身上，而且也個明顯的比較，"惡人並不是這樣！"意思是說義人有的樣子，惡人完全沒有。惡人與邪惡人的計謀同行。惡人模仿邪惡人的生活方式。惡人豈可以像一顆樹栽在溪水旁嗎？斷乎不可！惡人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嗎？沒有！那惡人像什麼樣子呢？

他們像糠皮被風吹散，輕易的就被風吹散。

最後總結的比較

這個比較最後跟不同的人無關，乃是關於不同的道路：義人與惡人的道路。第六節說"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當我們進入永恆的時候，沒有人會記得惡人以前的行為，甚至惡人的行為成為歷史傳說，也沒有人會記得。但是每一杯涼水奉耶穌的名給別人時都會被記得與歡慶。

這是第一篇詩篇：它教我們只有兩種道路，沒有別的路。有很多別的詩篇也是像這樣被稱為"智慧詩篇"。智慧文學常給我們看到生活中有兩個道路。因為這個詩篇裡有兩個明顯的選擇，所以這算是個"智慧詩"。

詩篇8

第8篇不僅讚美神創造的力量（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 [8:1] ），同時也對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感到驚訝：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8:1）事實上神把他們放在被造物的頂端。

5. 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 6-8.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9.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你看得出來這篇對神是有多麼佩服嗎？這篇是有人反映創世記第一章與二章寫出來的。許多的詩篇是人對經文的反應，然後敬拜神時使用。當神的子民意識到這些真理，他們就一起唱歌。他們不只是背誦而已，也要歌頌。

詩篇19

這篇詩篇也是反映出神的創造為了學到更多神的知識。

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2. 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3. 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

- 4.他的量帶通遍天下，它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
- 5.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
- 6.他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

這篇詩篇談論到神如何在創造中表現出自己。我們現在要思考神如何在經文中表現祂自己。

詩篇14

第14篇第一句話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我們現在生在"新無神論者"的時代，他們說誰相信有神存在，誰就是愚頑人。但是我們假設有神一下，用神的角度看看現實狀況，這樣誰才是愚頑呢？神堅決人類不能意識到神的存在，是因為他們陷入在罪與道德道德墮落之中。這個墮落使人的眼睛瞎了，甚至看不見最明顯的事實。這是因為愚頑人說沒有神。

意思不是說基督徒都不確是愚頑人，而是說稱自己為基督徒的人，原本也都是愚頑人。是在後來神將自己的恩典表現給他們看，讓他們看見得更多超越了自己的智慧。所以基督徒並沒有資格說：我比你聰明。因為基督徒應該要知道他們原本也是愚頑人，只是從神那裡接受了自己不配有的東西。我們原來只是貧窮的乞丐要，告訴別的乞丐神的恩慈。

其它的詩篇

聖經當中當然還有其他詩篇。110篇描寫將來有一個人，他同時要做王和祭司，它在新約中最長被引用。

119篇是聖經中最長的，它寫滿了感謝神的話，而且會思考神的審判、教訓、與真理。它告訴我們應該如何思想神述說自己的事情，神是一個會說話的神，祂給了我們祂的話語。

139篇給了我們同樣的事情："神阿，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詩篇139:17）。

這個就是讓祂的子民感謝、悔悟、請求、悲哀、反映歌頌的神。這些詩篇在一起時，會表明神想要與人有怎樣的關係。這個關係非常真實，不是無用迷信、有空虛的儀式、自我中心、自大驕傲的宗教，這些混起來都只是為了隱藏惡臭的偽善。詩篇強烈的讓我們意識到，神不會被我們宗教的儀式哄騙。神要擁有祂形象的人享受與祂的關係，就是那位真實活著的神。這就是智慧。

智慧文學

聖經中的智慧文學由許多說組成，我們要來看一下。

箴言

箴言說只有一種文學：很多箴言。很多箴言的描寫比喻中都有兩個女人：**智慧的女士**⁹與**愚頑的女士**¹⁰。所有人都會跟隨其中一個。智慧文學只給我們兩種選擇：“這個道路”或是“那個道路”。它會把兩件東西互相比較說，“這個是智慧的道路那個是愚頑的道路，你要確定跟隨智慧的道路”。在箴言的開始，它有個概念：**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箴言1:7）後面又出現：**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言9:10）這樣子的敬畏不是像被鞭打的狗害怕主人。這個敬畏是當人意識到我們沒有神那種不可比擬的聖潔、公義和公平。神是我們的審判者，也是我們唯一的希望。所以這就是“智慧”的開始，（詩篇14:1）然而與這個相反的就是：**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篇14:1），如果人想要知道怎樣在地上生活，那他們就需要從神的話語開始。

約伯記

在聖經裡收藏的智慧文學中，其中很奇妙的一本書是約伯記。我們不知道它什麼時候被寫出來的，只知道它非常古老。它不僅描寫一個非常完美的好人，他非常有錢、慷慨又有愛心。他為他的孩子提前禱告，以防他到孩子後來犯了罪。他也對貧窮人慷慨。他也說：“我與我的眼睛立約，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他是一個認真虔誠的人，但是他不知道在背後有魔鬼跟神打了賭。這魔鬼就是我們在創世3章看到的那條蛇。魔鬼跟神說：“他喜歡你只是因為你讓他有錢，又保護他。如果你拿走他所有一切，他會轉身到你面前詛咒你。”神說：“好吧！你可以去拿走他的東西，但是不可以害他。”（參見約伯記1:9-12）一波波的強盜來，攻擊約伯的家產，他的牲畜被搶走了，一陣陣的風暴毀滅他孩子的家，他們全都死了。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約伯記1:21）

魔鬼又對神說：人以皮代皮，只要拿走他的健康他就必當面詛咒你。

神說：好吧！只要不去害他的命。

不久後會發現約伯坐在灰塵坑中，用瓦片刮自己到痂。約伯的三個朋友來見他，要安慰他，跟他坐在一起一個星期都沒說話。約伯記剩下來的發展很戲劇性，有很多的心情與衝突。這些朋友以為自己是神學博士可以給約伯解答正確的答案。

他們大概的說："神不是完全主權嗎？"

"是的"

"你相信祂是公平的嗎？"

"相信"

"如果祂是主權也是公平的，那麼你這麼受苦有什麼含意呢？"

約伯回答："我知道神是主權與公平的，但是我根本不配得受這種苦，我是一個無辜的受害者，不是應該的。"

"約伯，你聽到你自己的話嗎？你是在說神犯了錯或是祂對你不公平嗎？"

"不！我知道神主權且公平，但我還是覺得我受這個苦很不公平。"

約伯與朋友間的對話越來越激烈。最後，朋友說："約伯，你不明白。你一定是犯了罪，犯了沒有意識到的罪，否則你就是在說神對你不公平。雖然你不知道犯了什麼罪，但你還是要去跟神承認有罪，神會原諒你，然後一切會變好點。"

約伯說："我怎麼會這樣？我也怎麼悔改沒意識到的過錯？我覺得我不應該受這個苦，我要怎麼悔改求神憐憫呢？這樣就會讓我成為一個說謊者，得罪神。我知道我需要什麼，我需要一個律師，一個中間人，可以替我面對神。"

最後神開口說話了。神對約伯問了一系列的問題："你有設計過一片雪花嗎？我創造第一隻河馬時你在哪裡？我擺設獵戶星座時你有給我建議嗎？"這兩章的問題後，約伯大概的回答說："真抱歉！我之前這樣很蠢，原來我瞭解的很少。"神繼續反問約伯說："你要給我答案。"（參見約伯記40:7）這些問題可以給我們瞭解一件事情：**神有時候不給我們解釋，但神比我們還大，只要相信祂就好。**在最後，約伯悔改了（約伯記42:1-6），不是因為他朋友控告他的罪，乃是因為他自以為的傾向。對神要求解釋，不信靠祂。神仍然說，約伯反駁朋友的控告時，大部分是對的，雖然約伯在而在後面有點固執。神的不悅是對著這些朋

友，因為他們自以為很瞭解神。在故事結束時，神恢復約伯的一切，這樣是說明：神的公平在最後會戰勝。這個也是"智慧"。

傳道書

在傳道書中，所羅門啟示要發現生命的意義¹¹。他參與了各式各樣的國家工程，最後發覺沒有意義，因為這些都不會留存到永遠。後來他把自己投入在智慧、文學、學術與思想上，之後他覺得這些也沒有很大的滿足。

最後他投入行很多慷慨的行為，再來是禁慾主義，接著又是享樂主義，還有許多的事情等等；他發現沒有任何事情可以留存到永遠。他說這些事都在"日光之下"。在書的最後，他回頭看以前試著滿足自己快樂和意義的經驗，總結出：

1.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

13.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

14.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傳道書12:1、13-14)

經過這麼多事情以後，只能說人只需要敬畏神就好。有智慧的人都知道神在最後會審判所有人。所以人必須在這個智慧下生活下去。

總結

人長大後就會覺得生活應該有更多的意義，比我們現在能看到的還多。智慧的人聽得到裡面的小聲音，是因為我們都是神創造的，而且只有當我們親自認識祂後我們的靈魂才能得安息。這個就是"智慧書"教導給我們的。讓我們準備，"智慧"將會化成肉身與我們住在一起，人所尋找的目標，將會在耶穌身上。

問題討論

- 1.為什麼詩篇1章被稱為智慧詩篇？
- 2.為什麼在智慧文學上兩個極端的倫理那麼重要？
- 3.為什麼聖經教導「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

- 4.大衛對神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篇51:4)但某些方面來說大衛得罪了很多的人，那這樣怎麼會合理呢？
- 5.約伯記這本書有給我們有關無辜受苦的答案嗎？
- 6.傳道書警告我們應該要活在光明中，在最後我們都必須面對祂，這是好消息還是壞消息？應該要做什麼？
- 7.聖經有哪些章節在詩篇和智慧文學中會讓我們更想要積極的去分辨？

第七課：那位化成肉身的神

先知

目前我們只有提到幾個先知的名字，我們已經提到先知以賽亞一兩次了，還有幾個其他的先知，但那些就是全部的了，他們屬於聖經中的先知流派。雖然先知書包含了一些模糊不清的部分，但先知書的預言算是聖經中最卓越跟熱烈的文學作品。下面簡短的引用會表現這個意思：

8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

14 我許久閉口不言，靜默不語；現在我要喊叫，像產難的婦人；我要急氣而喘哮。

15 我要使大山小岡變為荒場，使其上的花草都枯乾；我要使江河變為洲島，使水池都乾涸。

16 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的道，領他們走不知道的路；在他們面前使黑暗變為光明，使彎曲變為平直。這些事我都要行，並不離棄他們。

17 倚靠雕刻的偶像，對鑄造的偶像說：你是我們的神；這等人要退後，全然蒙羞。

以賽亞 42:8, 14-17

2 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邊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燄也不著在你身上。

3 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

4 因我看你為寶為尊；又因我愛你，所以我使人代替你，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

5 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

以賽亞 43:2-5

1 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原文是民女；七節同）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

耶利米書 9:1

2 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

3 他的神蹟何其大！他的奇事何其盛！他的國是永遠的；他的權柄存到萬代！

但以理書 4:2-3

7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

阿摩司書 5:7

2 他說：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3 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鬥的事。

4 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

哈巴谷書 1:2-4

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11 萬軍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

瑪拉基書 1:10-11

有時候這些先知書記載先知本身屬靈的衝突。

有時候會預言即將要發生的未來¹，例如：亞述要侵略摩押，但是不會成功奪取耶路撒冷；猶大跟埃及的聯盟是無責任感的，且將會產生適得其反的後果。有時預言在歷史結束之後，神將會創造新天新地²。

神來臨的應許

但是在這結束以前，先知們預言神的到來，要建立一個新約，就是**大衛王的後裔**³，神的無名僕人。

我們現在要停下來思考一下，關於這個章節的偉大標題：「那位成為肉身的神」。這個標題的前提就是神透過整本舊約持續對人說的事，“我要來”。而現在祂來了-- 透過成為肉身住在人的中間。

但是我們要考慮一下，神的到來是什麼意思。依照舊約的某些地方記載，神的到來是**要來審判**⁴。（阿摩司書5:18；箴言14:34）

他有時也應許他要帶著**原諒與希望來到**⁵。在這些經文中有一些**故意的矛盾點**⁶。“到底是誰要來？”是神自己本身還是大衛的後裔？（以賽亞9:6-7）

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7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以賽亞 9:6-7

在這段經文我們看到大衛的後裔作王，但他突然被稱為**"全能的神"**⁷

在其他經文這個順序被反向。（以西結34:1-6）

我們先看關於神的到來，後來就發現經文開始形容大衛後裔的到來。關於這個到來，其中最奇妙的經文是由以西結寫的：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2 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發預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麼？

3 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

4 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失喪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

5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

6 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

以西結 34:1-6

然後神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說："我不只是會審判假的牧羊人，我還要成為我的子民的**牧羊人**" (以西結書34:10，12-16，23-24)

10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群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以西結 34:10

他又說：

12 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

13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一牧養他們。

14 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

15 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

16 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

以西結 34:12-16

換句話說，“這些假的牧羊人只是在破壞羊群。所以我自己來做他們的牧羊人。”他這樣說了好幾次，大概25次，他要自己完成這個承諾。後來他說，

23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24 我一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 34:23-24

所以這個承諾是說，神的到來跟大衛後裔的到來要合併成一件事情。

其他應許

其他應許也被記載在舊約中的先知書流派。例如耶穌出生前600年前，耶利米先知預言神會與他的子民**建立新的約**⁹。（耶利米書31:31-34）

這意思是指當時主權的約，就是摩西在西乃山的約，已經被**稱為舊的約**¹⁰。在另一方面來說，他漸漸的變成過時的了，並且將會被新約取代。

那些很了解經文的人都想知道這個新的約什麼時候要出現，而且它如何會保留舊約強調的原則，或是更新它們。在耶穌被出賣那一夜，拿起酒杯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加福音 22:20）我們可以理解聽到這話的人的興奮、混亂、懷疑、和希望。我們後來要再考慮耶穌的話語，但是現在我們要認出舊約中有哪些預言指向耶穌。

還有一個應許再以賽亞書，神宣稱一個人為“我的僕人”（以賽亞書42:1-4，53:4-11）

1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2 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

3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

4 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 42:1-4

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

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或譯：他受欺壓，卻自卑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8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

9 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10 耶和華卻定意（或譯：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譯：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

以賽亞 53:4-11

在耶穌的到來之前，就是以賽亞的預言過700多年之後，還沒有人完全了解¹¹這個“耶和華的僕人”跟大衛後裔的是同個人，他的到來也算是神的來訪。這個預言的拼圖碎片都出現了，這樣令人更想知道以色列為什麼沒有把它們拼湊起來，為什麼沒有人了解這個戰勝的大衛後裔的王同時也是受苦的僕人，透過被定罪人的折磨可以讓定罪人稱義嗎？

但是我們看舊約的預言這樣漸漸地合起來。

新約

我們終於到了新約，新約的頭四本書叫做「福音」：馬太、馬克、路加、約翰。他們的開始都有點不同，但他們都從耶穌的到來¹²開始。

比如說，路加福音描寫一個天使拜訪一位女人叫馬利亞，天使承諾，雖然她是一個處女，且沒有跟男人同房，卻將要懷孕。她的孩子要被稱為「神的兒子」。這個聖誕故事在路加福音第二章記載了。

在馬太福音，這個故事不是從馬利亞，而是從約瑟的角度所描寫的。在馬利亞跟約瑟訂婚時，他發現馬利亞已經懷孕了。在那個時代的社會中，雙方沒有自由可以有各人的時間聊一聊，不能解釋她懷孕的事情是個神蹟，而且她也還是個處女。在他們的文化裡面，對還沒結婚的人，談這種跟性交有關的對話根本不允許，他們周圍一直會有人在旁邊管事。但是後來神拜訪了約瑟，堅定的說馬利亞的懷孕是神做的事情；她仍然是個處女。

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21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馬太福音 1:20-21

所以嬰兒生下之後，約瑟要給他起名叫“耶穌”，“耶穌”是“約書亞”的希臘文的翻譯，約書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你記得耶和華是神在舊約中的名字，這個名跟“自有永有的神”有關。就是這個耶和華的拯救。為何拯救呢？約瑟要給他起名叫“耶穌”，“耶穌”是“約書亞”的希臘文的翻譯，約書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因為他將會拯救他的子民脫離他們的罪¹³。這本書的接下來¹⁴每章都會描述神救他們脫離罪主題。所以，從亞當跟夏娃墮落之後（創世記3）所記載的罪，現在神將要透過耶穌處理。

那麼，我們應該怎麼看耶穌呢？

約翰 1:1-18

約翰福音的開始跟其他的福音有點不同。它不是從耶穌出生的歷史發展，它從神的兒子的來臨開始討論。

我們先看一下約翰福音的序幕：

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 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
- 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
- 4 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5 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
- 6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
- 7 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 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
- 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 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
- 11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 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15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
- 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 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道：神的自我表現（約翰 1:1）

那位將要來的，被叫做「道」¹⁵：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

我們大概可以說：“太初有神的自我表現¹⁶，而且這自我表現與神在一起¹⁷，且這個自我表現就是神¹⁸。”

現在你的眉頭已經開始緊鎖了，而且你的腦袋開始感到驚奇的說，“現在是發生了什麼事？這樣的話怎麼會有道理？”但是經文就是這麼說。這個“道”要化成人類，他被形容是神的同儕（在太初與神同在了），他也是神本身（他就是神！）。

“道”這個詞甚至是個有意思的選擇。在約翰福音的開始，那一種隱喻應該可以形容耶穌呢？我們可以想到約翰寫這本書的時候，他想到多少個可能，但是約翰記得在舊約常常看到這種的話說：“耶和華的話來到先知那說...”所以神用的他的話語表達自己。也許約翰記得創世紀第一章：神說了，世界就應運而生；換句話按照詩篇33:6說，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所以在這裡，我們在創造世界時看到神的話。聖經的作者們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描寫神差遣他的話去醫治跟轉變他的子民（見詩篇107:20）。這些事情都是由神的話完成的：由他的話，神揭示，創造，轉變，後來約翰想，“對啊，這樣就可以形容耶穌，神的自我表現，神的揭示，神創造的代理；而且他就要來拯救跟轉變神的子民。神所完成的事情都是藉著自己的道來完成（創世記1，詩篇33:6，詩篇107:20）

我們快要發覺關於神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關於他在聖經中如何表達自己。聖經一直的強調只有一位神，就是那位創造者，維持者，萬物之上的審判者。但是在另一方面，這個道與神有所分別¹⁹（道與神同在），但是他的身分也是神²⁰（道就是神）。

繼續往下看，聖經告訴我們這個道如何化成人類，就是耶穌。基督徒都相信耶穌同時是神，卻也可以與他區分。我們的腦袋對這個反論感到驚奇。

實際上基督徒在歷史中發明了一個詞來形容神，我們說他是三位一體²¹的神。不僅神父是神，神子也是神，聖靈也是神，但是神父不等於神子，且神子不等於聖靈。

沒有一個基督徒，無論他那麼聰明，也不能假裝完全理解這個三位一體的概念。在歷史上，基督徒發現一些方法可以講三位一體的事情而且避免愚蠢的矛盾。比如說，他們說，道與父分享同樣的本質，但他還是一個能區分的“人物”。但是基督徒也學會不要假裝理解我們還沒有理解的東西。三位一體的證據除了約翰的序幕之外當然有其他的聖經線索來源。比如說在約翰福音裡，我們可以看到許多支持這個概念的經文。

在約翰5:19，耶穌堅持說他所做的事情跟父做的一樣，**沒有頭腦清醒的人**²²會說出這種話。（約翰福音5:23）

在同樣的章節中，神表示他將會榮耀子，就像榮耀父一樣(5:23)，如果耶穌不是神，這樣就沒有道理。在約翰5:58，人在爭論耶穌的身分，耶穌堅持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自從亞伯拉罕已經死了兩千年，耶穌是說亞伯拉罕出現之前他就已經存在了；但是更重要的事是，耶穌用神的自我表達來形容自己說：**「我是自有永有的神」**²³(英版本:"I am that I am")

在他被出賣的那一夜，耶穌對一個門徒說，“你還不認識我嗎，菲利普？雖然我跟你在一起待了那麼久的時間，你還不認識我嗎？凡看見我就是看見父”（約翰14:9）這種的說法可能分成三種：很驕傲的褻慢、一個可恥的惡作劇、或者是真理。如果人在這個被破壞的世界中要看見神，他們就必須看見”道化成肉體“的主耶穌基督。在他被出賣的那夜，耶穌堅定的說他復活之後，要回去父那裡，再派聖靈到我們這裡，**接替自己**²⁴（約翰14:15-17,14:25-27;15:26;16:7-15）。聖靈，保惠師是被差派來的，他有許多的能力：他教訓人，提醒人耶穌的話，做證，定人的罪，且**他本身就是父跟子的存在**²⁵。

在耶穌復活之後，他的一個門徒叫多馬，他很驚訝的說，“我的主，我的神！”（約翰20:28）。要記得，多馬是一個地時代的猶太人，他這樣稱呼耶穌是表達多馬漸漸地了解，神雖然是一位神，他還是一個複雜的神，後來的基督徒將會稱呼他為三位一體的神。耶穌接受了多馬的崇拜，除非他就是神，否則對一個第一時代的猶太人來說，沒有人會這麼做。

實際上，這個讓我們多看到兩個觀察。

兩個觀察：

- 第一，自從耶穌復活後，基督徒崇拜耶穌像崇拜神一樣，且基督徒稱呼父跟子為兩個不同的人，基督徒崇拜父為神，也崇拜子為神，還有聖靈為神。
- 第二，當我們了解三位一體的神的時候，就幫助我們了解在過去的永恆中，宇宙還沒有被創造之前，神就是個有愛的神。如果說在那時神是愛，就是說那時也有其他的**"關係"**²⁶可以愛！父愛子，子愛父，在這個複雜的三位一體中，裡有愛。（約翰福音3:35，5:20，14:31，17:24-26）

約翰對道的觀點（約翰1:2-13）

這些經文的開頭包含著許多關於道的深思，但我們可以輕易地取出最重要的幾個。

第一，道**創造**²⁷了我們；道是神創造中的代理。“萬物是藉著祂造的，沒有 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翰1:3)。意思是說，如果人類是倚靠神的活物的話，我們就是依靠他的話的活物。

第二，道給了我們**光跟生命**²⁸(約翰1:4-5)

有一些書只要讀一遍就好了。比如說，你要坐飛機去香港，所以你在機場買了一本小說。你到了香港時妳已經把它讀完了。你決定不用把這本書收在個人的書櫃裏，所以你把它放在前面椅子的袋子中，清潔員把它拿走，你再也不讀它。

但是當然有其他的書你要再讀幾遍。這些書你可能要詳細的多看幾遍。也許它們的文法或是描寫得特別好。第一遍讀它是為了享受它的情節，以後再讀一遍是為了享受它其他的部分。最好的故事都有好幾層的內容，需要讀者多讀幾遍來揭發每一層。

我們的問題是這樣：約翰使徒的目的是讓我們讀一遍，還是讓我們再看好幾遍，每一遍都能獲得更多的啟示。我們覺得約翰是要讀者每讀一遍都會發掘新的東西。第一次的證據在第一章4-5節，如果你還沒讀後面的內容，你怎麼去了解4-5節的意思呢？三節：“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四節：“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這個是說，他擁有生命的來源，而且他把生命給了人類，這個就是他們的“光”。在他面前有了黑暗，然後他介紹了光；在還沒創造東西前，只有虛無跟黑暗，所以在創造之後就有了光，有了生命。換句話說，因為三節，也許你可以理解4-5節的意思。

但是讀到六節的時候：

6 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裡差來的，名叫約翰。7 這人來，為要做見證，就是為光做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做見證”。

約翰 1:6-8

我們這邊了解的“光”不是在說創造之前照在黑暗裏的物質的光，現在光的意思有“啟示”或是“真理”的意思，光給我們看清事實。在我們讀這本書時，這個光的意思會越來越清楚。後來我們再讀，“人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3：19) 在這個方面來說，“光”不是創造時候的光；它是啟示真理的光。我們讀到第八章時，發現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8:12)

現在我們回去重新讀1:4-5:“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墮落跟反叛），黑暗卻不接受光”。我們這次有新的啟示來幫我們更好地瞭解，神的真理要克服道德墮落的黑暗跟無知。

所以我們應該按照第三節去了解4-5節，還是按照6-8節好呢？哪個是對的呢？“道”是創造物質生活的代理人，還是要帶來啟示而轉變，要克服道德的黑暗？

答案當然是兩個都對。是我們讀它時，都要意識到兩方面存在。約翰福音就這樣寫成的：我們讀得越多，看到的關係就越多。創造時候的那光，也要帶來永生進入一個墮落的世界中。

第三，道**面對和分隔我們**²⁹（約翰1:9-11）

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11**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約翰 1:9-11

大部分的人看到耶穌時，沒有說，“啊，你終於來了，世界的光！”很多人因為被搞混了，有些人恨他，因為雖然他們看到光，還是感覺很慚愧，所以寧願待在黑暗裡。他的來到不保證所有人都會向他悔改。

有些人接受他；信了他的名：

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約翰 1:12-13

這些人不只是出生成為人類，他們也重生做神的兒女。（這個主題我們下一章再看）他們跟別人不一樣，因為神在他們裡面改變了他們，是個新的創造，是個重生。他要在他們裡面重新開始，而且他們真的相信耶穌是誰。道化成了肉體（約翰 1:14-18）

“道化成肉體”（約翰 1：14）

這個意思是說，**道化成人類**³⁰。這個是基督徒說“化身”的意思。

這個道成為他原來不是的東西。他以前存在，他是神自己創造的代理人，但是現在要成為人類。而且這個人類就是耶穌。約翰福音沒有說耶穌假裝是人類的樣子，或是進入了一個叫“耶穌”的人。聖經的語言具體的說：道化成肉體；就是神的同儕，也是神本身化成人類。

在歷史上基督徒一直稱耶穌為“神-人”³¹

約翰覺得化身不是理論上的也不是抽象的，約翰加上了些話，提醒我們已經看過的舊約內容，這些提醒我們的舊約章節被稱為“典故”³²。舊約的典故會幫助我們意識到化身的重要性。（出埃及記33:18-20）

他引用的經文是出埃及記32-34，我們在這堂課的第四章已經學過了。這些章節描述摩西從西乃山下來，發現子民正在放蕩的拜偶像。摩西在神面前禱告，要看更多神的榮耀。

18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19** 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20** 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出埃及記 33:18-20

約翰福音 1:14-18提出了五個主題，這些主題來自上面出埃及記的經文。對那些很熟悉聖經故事的人，他們閱讀約翰1:14-18時，都會想起出埃及記的內容，是因為約翰的經文用了5個特別的出埃及記的典故。它讓我們發現的，就是道化成肉體的真理。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5**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約翰1:14-18

1. 會幕跟神殿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33(1:14)--打引號的詞原文的意思就是“他搭了會幕在我們中間”。

耶穌在下一章堅持說他本身就是絕對的神殿³⁴(約翰2:19-21)，就是神與人相遇的地方。

這個意思好像是說，“如果這些反叛者要與聖潔的神和好的話，他們就要透過神建立的神殿才能來到他面前——耶穌說我就是神殿”。

2. 榮光

“我們見過他的榮光，就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 有真理” (1:14)“我們見過他的榮光”--這個不就是摩西³⁵所要求的嗎？

18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19 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

出埃及記 33:18-19

在約翰福音二章在約翰福音的二章，當耶穌行他第一個神蹟時，他把水變成酒，在加利利的迦南婚宴上，在最後的記載，門徒看到他的榮耀，門徒看見這些神蹟，就是耶穌身分的象徵，但其他人看到的只是神蹟，門徒卻是看到耶穌的榮耀³⁶。

門徒看到，這些神蹟就是表明耶穌身分的象徵，他們看到耶穌的榮光。這個榮耀在約翰書會反覆的出現。後來我們讀到12章，耶穌在十字架上彰顯神的榮耀（見12:23-33）。

所以在哪裡最能顯現神的榮耀？在神的良善³⁷裡——就是耶穌被榮耀舉起掛在十字架上。就是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耶穌透過羞恥、羞辱、受苦、被釘十字架，彰顯神的榮耀。復活以後就回到那種榮耀，那種他跟父在創造之前分享的榮耀。（見17:5）就是在這個十字架上，神表示了他為我們的大愛跟仁慈，因為神選擇仁慈彰顯他的榮耀，所以十字架就是我們相信的人的保證，讓我們透過耶穌看到神壯觀的榮耀。他的身體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神殿，就是人與神見面的地方。

3. 有恩典，有真理（愛跟誠實）

我們在看約翰1:14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當摩西藏在洞穴中，在**出埃及記34章38**，神對摩西說了一些有關自己的話，他是有豐盛慈愛和誠實的（34:6）。

在希伯來文，這兩個名詞翻譯成為：“慈愛和誠實”就是完全等於“恩典和真理”，約翰就這麼翻譯。神不僅表現自己是會懲罰罪人的神，也是那位“充滿有恩典，有真理的神”，他會原諒人。

現在約翰深思這位**顯露神39**良善還有榮耀的耶穌，所以耶穌就是那位“充滿恩典和真理”的，恩典和真理促使耶穌到十字架上為我們付出罪的代價。

4. 恩典和律法

約翰加了（約翰福音1:16）“**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這意思是說我們都領受的恩典**取代了以前的恩典40**。

他的意思不是說，“恩典上有恩典”，或是“恩典後還有恩典”就像一堆聖誕禮物放在聖誕樹下。他的意思是說，我們接受的恩典代替了以前的恩典。什麼意思呢？下一節告訴我們：“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這個提醒我們出埃及記32-34]；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17）換句話來說，神賜我們律法也算是一種恩典，它是一種來自神美好的禮物。更好的恩典與真理是透過耶穌而來不是摩西在洞裡看到神給他看的榮耀，是在**很血腥的十字架上的犧牲41**。律法的約是神恩典的樣子，但是，**耶穌要來介紹一個新的約42**，最終極的恩典與真理。這個恩典取代舊的恩典，他就是“新約”。

5. 看見神

約翰提醒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1:18）這不就是神在出埃及記33章所說的嗎？

“**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能見我的面不能存活。**”

現在約翰加了一個例外“**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翰福音1:18）你意識到這段經文在說什麼嗎？

你知道神像什麼嗎？只要看耶穌就好。“從來沒有人看見神”而且沒有人可以看到神的光輝，直到末日。但是道化成肉體；神化成一個人類，名叫耶穌；我們看得見他。所以他就這麼回答他一個門徒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翰14:9）

所以如果你要知道神的個性是怎麼樣？看耶穌就好

你想要知道神的聖潔是什麼？看耶穌就好

你想要知道神的憤怒是什麼？看耶穌就好

你想要知道神的原諒是什麼？看耶穌就好

你想要知道神的榮耀是什麼？看耶穌的開始直到那最可恥的十字架上。

第八課：那位賜予新生命的神

在聖經的開頭，神與人類之間就存在著一個極大的關係，這個關係適用在每一個人身上。這個關係建立在一個事實上，那就是神是好的，神是創造者，祂不同於其他被造物，所有祂所造的事物都“以神為中心”還有“神是好的”為開頭。邪惡的天性與對神的革命相關聯，我們能夠看到創世記3章裡如何描寫人類強烈的慾望想要挑戰神，想要自己成為神。社會上的邪惡都來自於這樣的偶像崇拜，同時也是我們所知道的邪惡層面。

當每個人都想成為宇宙的中心時只會產生衝突。如果有一個人客氣的說：“我不認為我的自己是自我為中心的人”，那麼如果有人拿著他的高中或大學畢業合照給他看時，他第一個會看的是誰的臉呢？另一個自我中心荒誕的跡象，每當你在腦海裡重新排練著一場最糟糕的辯論時，或許我們輸了現實上的辯論，但是我們不是之後又常常出現“我剛剛應該這麼說”的想法嗎？我們或許輸了辯論，但我們極少重新開始還輸。

這些小的觀察都顯示出我們想如何掌控局面，我們想成為中心，我們甚至想“甚至神—不管是他、她或它真的存在，神都要服從我們，不然我們就去找別人，謝謝。”在一個角度上來說這個就是偶像崇拜的開始。但是如果我們的生命是從神而來，而我們現在卻與神為敵，你會得到的結論就只有死。如果神是創造者、生命的維持者，當一個人與神斷絕了，除了死亡我們還能期望什麼？

然而神並沒有立即的除去反叛者，在聖經裡提到，神因著祂主權的憐憫，祂有做出許多的方式來恢復許多被疏離的人。祂呼召了一個人名叫亞伯拉罕還有他的家，即便他們有許多的缺點，神仍然透過他們開始一個創造的新人的過程。神給亞伯拉罕還有他的後代立定了條約，這也預言了神將來要拯救所有男人和女人，拯救世界上所有人，不分哪種語言、種族和國家的人。神也展現出好的律法並且如何贖罪。如果死亡是我們反叛神所不可避免的結果，那麼神的公義難道不會處死罪人，即便神會原諒罪人嗎？

所以我們見證了這個贖罪系統的開始，這個犧牲系統設立在舊約底下。在最後神承諾在特定的時候會有一位救贖者，彌賽亞是大衛王的後代。

以賽亞書9:6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以賽亞書9:7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路加福音1:32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

這些經文讓我們看到舊約裡的承諾，承諾著神的道，神的自我表現成為了一個人，住在我們中間。他成為了人類，同時也完美的集恩典與真理在一身。沒有人看見過神，但是我們看到耶穌。當耶穌基督像我們公開他自己時，我們就知道他是神。他就是那位存在神，他就是那位向我們公開自己的神。神的話語化成了肉身，名字叫做耶穌，意思就是雅威(耶和華)拯救，要來拯救他的人民脫離罪。

然後呢？這有什麼明確的幫助？那位存在的神公開的來了，對我們有什麼明確的幫助，又如何幫助我們呢？我們看過了那麼長的聖經主線故事，以下是我們所需要的：

- 1.我們需要與神和好¹
- 2.我們需要被轉變²，不然我們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繼續反叛
- 3.我們需要所有罪的影響都被消除³，這不止包括人彼此之間的關係還包括死亡本身。不然死亡就只會一直戰勝我們，一直腐壞這個宇宙。背叛、失望、痛苦、苦難還有死亡就會一直存在。

聖經宣稱著完全的改變後的情況。出於聖經的基督教不是只為耶穌做個選擇然後就可以活出快樂美好的生命。我們必須真正的與那位聖潔又存在的神重新和好。我們必須轉變，不只是現在，還有之後的生命，在最後我們徹底的轉變，我們不留下自我中心與死亡，只留下沈浸在神榮耀與喜悅的中間。

要如何符合聖經呢？耶穌怎麼處理我們所欠缺的？他使我們重生。

重生⁴的序言

在新約裡面有許多段經文都談到重生，但是我們今天要專注於約翰福音3章。

約翰福音3:1-15

重生到底是什麼意思？

根據新約聖經的作者們來說：重生就是有效的再生，透過神，在人的生命裡，那些重生的人都必定會完全的轉變。基督徒重生的生命很難被非基督徒而且沒有聖經背景的人理解。

依照我們所瞭解的程度，重生這個詞在古代的猶太人也沒有人使用，直到耶穌開始。所以要去尋找出耶穌的意思是非常重要的，到底是我們要相信生物學上的重生還是神學上的重生。

1. 耶穌5所說的重生確實的意思（約翰福音3:1-10）

我們這裡看到一個人名叫尼哥底母，他是個法利賽人。這個代表說他是一位在第一世紀的保守派猶太教人士，這些人在當時的社會是非常受到尊重的，因為他們的紀律與行為還有他們教義，有時候他們也極度的遵守規定。尼哥底母在他的宗教體系裡，他屬於管理議會的一員。幾乎就是古早猶太人的最高評議會，在羅馬帝國的統治底下由70至72個猶太人管理整個猶太地區。這也表示尼哥底母個人是屬於宗教人士也是個政治人物，是個政治菁英。宗教菁英與政治菁英的身分讓他成為以色列的頂尖人物。耶穌則稱呼他“以色列的先生”(約3:10)，一位傑出的神學教授。他擁有宗教與政治的地位，他接受過博士級的教育，甚至在約翰福音後面可以看到他也有可觀的財富。

但是他“夜裡”來找耶穌，為什麼呢？有許多可能的解釋。或許他因為要避開尷尬所以選擇晚上來找耶穌。但是約翰常用白晝與黑夜來象徵靈命的情況，道德的敗壞，對真理的無知。不論尼哥底母道財富權力與知識的話，約翰的意思就是在說尼哥底母完全的在無知的黑暗裡與靈命的死亡中。我們看到尼哥底母來到耶穌面前稱耶穌為“拉比”，這是一個尊敬的稱呼，但是對這位神化成人類的彌賽亞來說不夠尊敬。如此可見尼哥底母真的不知道這位他說找的人就是神的兒子。

他對耶穌的談話裡使用了“我們”這個用語，對他們這些社會高知識份子與菁英來說耶穌只是一個沒受過教育的傳道人。尼哥底母來找耶穌並且對耶穌做了評論說：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的。

耶穌對尼哥底母的回應非常的特殊。這樣到回應怎麼適合尼哥底母的問題呢？耶穌的回應與尼哥底母的問題有什麼關聯？尼哥底母就像其他跟他差不多年紀的人一樣都期望著彌賽亞，期望著彌賽亞大衛王的後裔重新復興以色列國的榮耀與力量，恢復到像大衛王與所羅門王那樣的強盛。尼哥底母與法利賽人們他們認為他們“看到”耶穌所做的神蹟並且認為也許這些神經象徵著神的統治要來臨了。但是耶穌對尼哥底母的回應卻是這樣說：“親愛的尼哥底母啊！讓我告訴

你一件事實，你沒看見任何東西，除非你重生不然你**無法看見**6神的國度。你也許看到一些神蹟但你完全不了解，你也不懂這是什麼意思。”這就是2-3節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問題的關聯。

尼哥底母接下來的回應或許會讓人認為他很蠢。但是任何一個受過教育的人都不可能會認為耶穌在說的重生是只真的重生，反而尼哥底母的意思是在說重生這件事情根本不可能，就像人重新在從母腹出生一樣不可能。他認為耶穌把話說得太滿，他認為耶穌所說的重生與一個新的開始是不可能的。

耶穌所教導的重生是指要進入神的國的條件，這個條件不是要有新的以色列政府或是新的法律與軍事力量，而是要新的人、新的生命與新的心。所以耶穌才會對尼哥底母說：你根本沒看到神的國，你也根本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

尼哥底母在說：耶穌，你所說的根本是不可能，不可能有新的開始，不可能會重生。你可能是彌賽亞，但是你所說的重生太過於誇張了。

3:5耶穌回應尼哥底母的“從水和聖靈而生”是什麼意思呢？

耶穌的這句話跟3:3節是一樣的意思，這是一個平行的對比。但是這個“水和聖靈”又有什麼含義呢？對尼哥底母來說是什麼意思？

當尼哥底母一聽到耶穌所說的並且馬上表明：怎能有這事呢？(v.9)

耶穌回應：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v.10)

為什麼尼哥底母應該要知道“水和聖靈”呢？耶穌說尼哥底母是以色列的教師，所以尼哥底母的專業是什麼呢？舊約，那在舊約裡哪裡有提到重生呢？舊約並沒有提到，但是耶穌為什麼又要批評尼哥底母的不懂呢？因為舊約並沒有直接的提到重生，但是卻有提到“水和聖靈”。

以西結書36章，神承諾要轉變祂的子民。(36:25~27)當神要轉變人們時祂將會使祂的子民重生並且立定**新的約**7。水象徵著洗淨罪孽，而聖靈就是改變相信神之人的力量。

3:6~7耶穌宣稱肉體生的是肉體，聖靈所生的就是靈。羊能生出什麼？狗能生出什麼？如果這樣，我們要如何把自我為中心的生命與來自神的生命相連？不是透過進化，而是重生，就像以西結36章說的。神的力量要潔淨我們並且改變從最基礎來轉變我們，不然沒有其他方式能讓我們與神有關係。我們必須重生。

人們無法看到風在運作，但是卻能看到風運作後的結果(3:8)。沒有人會否認風的存在。這個跟重生是同樣的原理。你無法看到重生，但是你看得到重生後的結果。當一個人重生後，他的整個基礎都不在一樣了。這不是說一次就變完美，但是基督徒會成長，而且慢慢的改變。

反駁的人們認為基督教只是一個老套的宗教系統或宗教儀式。你無法看見神的國除非你重生。

之後在約翰一書，同樣的作者說“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作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為什麼耶穌有**權力8**說重生呢？3:11-13

為什麼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時用“我們”自稱呢？有部分原因是因為在挖苦尼哥底母的評斷。尼哥底母一開始時就對耶穌做出評斷，但是耶穌不可能讓人對他評斷。如果尼哥底母代表著法利賽人團體，那耶穌代表著神。

另一個耶穌談論重生的原因是因為啟示是從神而來。耶穌在對尼哥底母說：如果我告訴你天上的事情，你會信嗎？如果我告訴你神寶座的樣子，你會相信嗎？如果你無法相信我說地上的事情，那你怎麼可能會信我說天上的事。

到最後每一個人有責任要回應耶穌的宣稱。你會怎麼去**回應9**這個從神而來的男人？他就是神，他是神的道成了肉身來到世上。人不可以只是說他是個好的老師而已，因為這樣就是否決了他的身分與他來世上的目的。

耶穌如何帶來新生？(3:14-15)

永恆的生命是重生與新生後的產物。當你重生後，你擁有新的生命就是永恆的生命。但是你如何得到呢？耶穌在14-15節給出了答案。

這個例子是關於以色列出埃及後在曠野時所發生的事情(民數記21:4-9)。

希伯來人當時對神抱怨，就像創世記裡亞當與夏娃，他們想要設立自己的律法，他們想自己當神，他們開始拜偶像。但是背叛神的下場就只有死亡。神不斷的

給他們方法使他們能與神和解。神命令摩西建造一隻銅蛇並且放在桿子上立起來。任何人看這隻銅蛇並且相信神的人就得以活命。希伯來人要從被毒蛇咬中活命就得照神的吩咐做，這麼簡單。神並沒有要求他們要進行很奇怪的宗教儀式，或是禱告很長的時間與禁食，神只要他們看望這隻銅蛇就能活。

神就像在說：你們還學不乖嗎？你們製造罪惡，我卻給予生命。你們造成了死亡與滅亡，我卻給予原諒與和解。唯一能使你們脫離自己製造的麻煩的方式就是我的方式。

1500年後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耶穌就是解決我們問題的辦法，耶穌就是我們處理死亡的辦法，他也是我們與神和好的辦法。

耶穌並不是來呼召我們進行怪異的宗教儀式或經歷，而是相信10他。相信他是誰，相信他來的目的，相信他的承諾與永恆的生命。

問題討論

1. 聖經說出我們人類的困境，有哪三件事情人類非常需要？
2. “從水和聖靈而生”(約翰福音3:5)是什麼意思？
3. 照著約翰福音3章裡，為什麼耶穌有知識與權柄說重生呢？
4. 新約所說的重生與舊約中民數記21章的銅蛇有什麼關聯呢？
5. 你/妳重生了嗎？

第九章：那位慈愛的神

在討論神的愛的時候有些特別的事情需要講到。神的愛是獨一無二的，而且神的愛屬於自己獨特的分類。但是首先...

為什麼現代的人會很輕易相信神的慈愛呢？

如果我們的世界自認為認識神，那就是神是一位有慈愛的神。但是在大部分的人類歷史中，人們不是這樣看待超自然的存在(眾神)。很多人認為眾神們很性情隨意，心胸狹窄，無常甚至懷著惡意。眾神們常常需要人們獻祭來緩和他們。教會的歷史中基督徒有時候也過度的強調神的某一特質超越其他的特質，例如神的主權、憤怒、聖潔。但是神的愛卻沒有受到很多的注意像現今一樣。然而現今的人們卻相較之下更容易相信神的愛。

但是這也同時說明有人支持著許多不符合聖經描述神的愛的觀點。通常你會聽到有人說：為什麼基督徒要那麼的武斷呢？如果基督徒能更像耶穌說的一樣“不要論斷人”，那麼世界就會變得美好。在這樣的爭論裡我們能做一個假設神的愛像怎樣不是嗎？神的愛的假設就是不做任何論斷。不定罪任何人，而是接納所有人做他們想做的任何事。這就是愛的意思。

當然基督徒有時候很嚴厲。而且耶穌也的確說過“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人論斷”(馬太福音7:1)。但耶穌的真正意思是說“不要做出任何道德批判的論斷嗎？”那又如何解釋為什麼耶穌教導許多的真理呢？難道不論斷不譴責詐欺的騙子嗎？耶穌告訴我們要愛你的鄰舍如己，這不就是同時也在譴責論斷那些不愛人如己的人嗎？

事實上在下面幾節的經文，耶穌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顯然的就是說我們必須先斷定誰是狗。

要了解耶穌說不要論斷以前，有一些上下文背景我們要先了解。如果我們只是認為不要論斷的意思是說耶穌廢止了所有道德批判又只是擱置這些問題的話，那麼我們沒有真的了解耶穌是誰。耶穌譴責那些自以為是的論斷還有假冒偽善的論斷，耶穌不斷的譴責這種論斷。但他絕對沒有譴責道德批判的論斷與真理。從這個角度看到神更深刻的愛會比避開批判來看神的愛更多。

這個代表著每當我們想起神的愛的時候，我們同時也要記得神的其他特質—神的聖潔、公義、榮耀等等...我們也必須思考神所有的特質如何相互運行。

可惜的是在我們現在的文化中，我們太容易的相信神是一位慈愛之神。我們同時也發展了對神的愛錯誤的概念，而這個錯誤的概使我們疏遠神的其他特質。

聖經所用的五種說明神的愛的方式

首先我們要先點出說明，這是五種方式是用來說明神的愛，而非說明神的五種愛。

1.在**三位一體**¹之神裡的愛。聖經明確的說到聖父對著聖子的愛，也明確的說到聖子對聖父的愛。在約翰福音3:35說“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約翰福音5:23也說“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這裡非常明確的說了父愛子，同時也代表著子愛父，子會做討父歡喜的事情（約翰福音14:31）。為什麼耶穌要看重自己被釘十字架呢？因為他愛自己的父而且願意照著父的旨意行事。這個神性的愛是完美的愛。在三位一體的每一位都尊崇著彼此，完美的愛慕彼此祂們之間的愛不是像父親對孩子說：“老實說你真的沒什麼用，但是我還是愛你。”

聖子是完美的令人愛慕，聖父也是完美到令人愛慕，祂們之間的愛也是完美的。這是聖經所說的第一種神的愛。

2.神的愛可以表示著祂對祂的創造物的**關心**²。神讓太陽照好人也照壞人，神讓雨降在好人身上也降在壞人身上。直到今日神的愛仍然沒有區分兩者，神仍然維持著兩者。事實上，耶穌登山寶訓裡說過：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馬太福音5:45-46）神的愛在一個方面上來說，祂的愛慷慨大方延伸到好人與壞人。

3.在聖經裡面神的愛有時候有**邀請**³、渴望、吩咐的一面。在舊約裡面我們能夠看到神對悖逆的以色列人說：“回轉！回轉！為什麼要去死？”神完全不喜悅罪惡的死亡（以西結書18:23、32，33:11）。祂是這樣的神。

4.有時候神的愛出於祂自己的**選擇**⁴，神會選擇一個而不選擇另一個。“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瑪拉基書1:2-3）在申命記7-10章裡，神提起了幾個問題，為什麼祂揀選以色列人呢？祂列出幾個可能：以色列人數比較多嗎？不是。以色列比較勇猛嗎？不是。以色列比較公義嗎？也不是。是因為神愛他們。理由就是這麼簡單，因為神就是愛他們，沒有其他理由。這就是神的主權。

5.只要神與人們有關聯的時候，通常這個意思是說神與人之間有一個基本約定的關係。而在約定裡神給的**條件**⁵就是祂的愛。讓我們思考一段猶大書的經文，

耶穌的同母異父的弟弟，猶大寫說：“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大書21）這段經文也表示出你可能不在神的愛中。在這樣的經文裡有個品行上的條件有利於你在神的愛中。事實上有段經文說到神的愛的條件就是我們的順服。“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埃及記20:6）所以在聖經裡面的一些經文裡看到神的愛帶著某些條件。

神的愛的五種不同的說明方式是如何一致呢？有個比喻會幫助我們更了解。人可以說：我愛我的摩托車，我愛我的工作，我愛我老婆。但是如果他說他對這些東西的愛跟對他老婆的愛是同等的話，那那個人的老婆可能會非常不開心；一個父親可以對自己的孩子說：我無條件的愛我的孩子們。從這個方面來看，孩子們不論做什麼都不會減少父親對他們的愛。但是如果換一個場景，當父親對孩子說：你最好在10點之前回家，不然你就等著瞧。從這個方面來看父親對孩子的愛的條件是孩子們的順從，而且準時回家。

愛的表達會在不同的背景下有所改變。在不同的背景有不同的責任、模式、義務，但是都不會減少父親對孩子無條件的愛。但是我們仍然要小心不要犯了愚蠢的錯誤，不能只拿一小段經文做總結然後使其原則普遍化套用在其他的經文上。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會無法看到聖經裡神的愛的多面性。

神平等的愛每個人嗎？對會錯？

你無法做任何事情讓神愛你嗎？圈或叉？

遇到這種有不同答案的問題時，我們必須先瞭解問題本身是處於什麼樣的情況下，問題在什麼樣的背景下提問的。

約翰福音3:16-21

讓我們回到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在過去之前我們從耶穌與尼哥底母道對話討論“重生”。我們看到耶穌的總結是宣稱一個特別的啟示：耶穌有權柄能夠說出我們需要重生、轉變的力量和與神和好是因為耶穌就是來自天國。耶穌甚至把自己比擬成舊約裡摩西舉起的銅蛇。任何相信的人就能夠透過耶穌承受永生。

這給我們帶來約翰福音3:16-21，神的動機是為了透過這樣的力量使男人女人重生。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以下有些這段經文的推論。

1. 神愛世人在聖經裡面是一個令人驚訝⁶的事實

通常人們不會看到神不愛人的理由。大部分的人相信“神應該愛我因為我人很好，我不打人，而且我幾乎是個大好人，神當然要愛我啊”。但是這完全跟聖經所描繪的不一樣，我們可能需要重新思考一下。

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男友Bob對他的女友Bertha說：“我愛妳。”這個時候Bob可能也會說：“我愛妳頭髮的香味還有妳漂亮的眼睛，我愛妳微笑的樣子還有溫柔的聲音。妳沒有一樣我不愛的。妳的個性活潑，妳一出現就帶來許多歡樂。Bertha我愛妳。”當Bob對Bertha說我愛妳時，代表著Bob覺得Bertha很美。

現在約翰福音3:16耶穌說：“神愛世人。”難道神的意思是說：“世界啊！妳真是美好，世界妳真是風趣，妳的計畫妳的美夢都好可愛，我愛妳！”如果這是神想要表達的意思，那麼聖經都是一堆屁話。

在約翰福音裡面“世界”這個詞不表示著一個充滿著許多好人的地方，而是一個充滿著壞人的地方。約翰福音所說的“世界”就是指反叛神而且又自我為中心的人們所住的地方。他們對神的厭惡顯現在他們的偶像崇拜、不信與邪惡的行為上。所以在約翰福音1:10才會說：“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然而在3:19耶穌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這意思代表著耶穌帶來了真理之光，但是世人們卻不愛被真理揭發，世人寧可選擇黑暗。

這段經文確實說“神愛世人”，儘管世界如此的腐敗邪惡，神仍然愛世人。神就像是在對世界說：“即使妳道德如此的腐敗又令人厭惡，妳奸詐，但是我仍然愛妳。”神對我們的愛不是因為我們很美好，而是因為神就是愛⁷。這也是為什麼聖經描述神的愛時是這樣的驚奇，神的愛是令人驚訝而且美好。神並沒有直接定反叛祂的人死罪，而是用忍耐與耐心的愛。

2. 耶穌⁸就是神的愛的體現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這讓人看出神有多愛我們。我們首先要先知道神有多麼愛自己的子，子有多麼愛自己的父。在約翰福音的17章，耶穌說到祂與父之間在過去的永恆中有著完美的愛。這是超越我們能夠想像的愛。我們已經看過人類是如何反叛神，選擇自己當作神。然而神卻選擇用邀請與渴望來愛這個自我毀滅的世界。然而神對世界的愛的體現就是耶穌基督，那位與父同在於永恆的愛中的子。然而這就是神有多麼愛世人，祂選擇給予我們祂的子。祂給了我們祂自己。

所以當我們說神愛世人的體現就是耶穌基督時，我們同時在說明兩件事情：

首先，是什麼讓耶穌願意犧牲與父分離？你認識哪個父母樂意犧牲自己的孩子讓其他人可以死裡逃生？即使這樣的愛樂意犧牲一個孩子為了一個高貴的人，都說不過去。更何況神是犧牲自己的愛子為了不知感恩又自我中心的人類呢？

其次，耶穌本身顯現出什麼愛呢？神對世人的愛的體現就是耶穌，如歸你想看見神完整的愛，那你必須看耶穌。

耶穌看到一群心靈空虛，群龍無首又失落的群眾時，耶穌說他們是沒有牧羊人的羊群。而經文說耶穌憐憫他們。這讓我們看到耶穌的心。（馬太福音9:36）

耶穌也與小孩子玩，甚至把小孩子當成門徒的榜樣，要像孩子一樣來到耶穌面前。小孩子不會想要去找一個生氣憤怒的人。然而在福音書裡面我們發現耶穌與孩子一起，並且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馬太福音19:14）

然而在舊約以賽亞書的典故引用在耶穌身上，這個典故的畫面可以與耶穌相配：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他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馬太福音12:18-21）

我們可以想像這個畫面嗎？一個蠟燭，燭火快要熄滅，他卻是輕輕的煽動火焰讓它重新燃燒，而不是把燭芯捏熄。或是有一個湖邊的蘆葦，蘆葦已經半折而且非常脆弱快要斷掉。而耶穌卻沒有將它拔下，而是把它重新立起。這些是形容基督耶穌溫柔仁慈又憐憫的愛。

即使有時候耶穌用嚴厲的話語在指控人們的罪（馬太23:15-16，33），但是在最後耶穌仍然為耶路撒冷哭泣。基督教或許有些傳道者非常的刻薄而且很容易指責腐敗的道德觀。但是耶穌基督本身卻是擁有著憐憫的性格。耶穌的性格病不是殘酷無情的。

我們也再次看到耶穌說過：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馬太福音11:29-30）耶穌提供“安息”，這個主題縱貫著整本聖經。神第一次安息是在創造萬物之後，神也在十誡規定祂的子民們要安息，而現在最終的安息是透過耶穌（希伯來書3-4）。神所給予的安息也是屬於神的愛。

最後我們發現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面，被鞭被打，但是肉體上的受苦不是耶穌所有的苦。當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是承擔著全世界的罪惡被懲罰的重擔，他所體驗的是被他天上的父離棄。（馬太福音27:45-46）

這些圖像描述是顯現出神對愛世人的體現。在第一世紀福音被傳出去的時候，我們在聖經的書信看到人意識到神對他們的愛有多麼的重要。保羅就曾經為以弗所教會禱告讓他們能夠理解神的愛長闊高深，而且知道神的愛高過一切知識（以弗所書3:18-19）。

而神的愛給我們的體現就是耶穌基督。

3. 神愛我們的**目的**就是為了我們的生命

我們看看約翰福音3:16-18的經文。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這裡有兩個對比：(1)不致滅亡，反得永生；(2)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這些對比很明顯且清楚的說明了神的愛。

有些人可能會問：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是要如何顯現神的愛呢？難道這樣不會顯現出那個人瘋了而不是有愛嗎？

耶穌釘上十字架是有目的的：為了拯救世人脫離已經定在人身上的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翰福音3:17）

耶穌的愛不是直接的選擇拯救中立的人，並且定其他人的罪。自從創世記3章以後，所有人類都要面對神的審判。而耶穌來的目的與釘十字架的目的就是要來拯救世界而非定罪。

在約翰福音6章更完整的解釋耶穌是如何的完成拯救的工作。耶穌說自己是生命的糧，我們必須吃否則我們會死。耶穌並不是在教導食人的行為與聖餐儀式。對第一世紀的人來說，他們清楚知道如果要存活，有東西必須死。他們吃的是捕獲到的魚，屠宰的牲畜。我們拿來餵食我們自己的東西必須犧牲掉自己的性命才能讓我們吃。不是我亡就是他死。所以耶穌用這個概念再說：除非你們吃我的肉，不然就會死。我死是為了人你們存活。”

在新約中最主要的焦點就在耶穌代替性的死亡。他不配得死亡，但是他被釘上十字架是有目的的。他為了我們的死而死，因此我們能夠得著永生。這就是這段經文在說的意思“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任何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能夠承受永生。我們不是吞食耶穌的肉體，我們是相信耶穌基督，而且發現他用他的生命換取我們的死亡！新約許多經文就是解釋這個點。

4. 我們透過這樣的信心¹⁰得到喜樂與愛

我們在看一次這個經文

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就像民數記裡，以色列人只需要仰望銅蛇一樣簡單，透過相信的信心，信靠神提供的方式。我們也同樣的信靠耶穌基督得著生命。耶穌想要的不是我們做什麼特別的事情讓他印象深刻，吸引他的注意力，或是我們自己償還罪的代價，他只想要我們信靠他。

問題與討論

1. 如何分別道德批判與論斷？
2. 列出神的愛在聖經中五種方式
3. 神對每個人的愛是否平等？
4. 在經文中『神愛世人』，“世人”這個詞是如何襯托出神的愛如此美好？
5. 耶穌為什麼是神的愛的體現？
6. 神為何賜他的毒生子給我們？
7. 神的愛如何激發我們內心的喜樂與感謝？

第十課：那位死了又復活的神

當你想到某些重要人物的傳記時，例如藝術家、運動員、一個聰明的人、政治人物，從來都不會有傳記描寫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死。如果那個重要人物已經不在世了，通常會提到他們已經死了。或許他們英雄式的死去，或許只是一般的死去，但從來不會寫，他生來的目的就是為了死。這對默罕默德還有釋迦摩尼都一樣，他們都有他們死的故事，但是從來不是說他們生來就是為了死。

這個原因就是為什麼四本福音書這麼難分類(新約的前四本書：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在當時新約的福音與傳記相似(希臘式的傳記)，但是在很多方面讀起來又有差別。

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人們不說：馬太福音、馬克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他們只會說一個福音的信息¹，耶穌基督的福音。四個作者寫的就是：耶穌基督的福音依照馬太寫的、依照馬克寫的、依照路加寫的、依照約翰寫的。我們有一個一樣的福音信息依照不同的見證人來描述從耶穌基督來的好消息。他們告訴我們耶穌如何進入歷史從罪中拯救²他的人。這四本書都告訴我們有關於在耶穌之前的先行者施洗約翰、起源、執事，還有在最後的釘十字架與復活。隨著故事的發展帶領我們到耶穌的死。在每一本書中這些都是書中故事線所必要的。

在這個故事線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耶穌如何開始說他將要死去。在馬太福音16章，彼得承認說："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也是彌賽亞。"

而耶穌繼續說："沒錯，所以我必須去耶路撒冷，並且因著很多事情受苦，最後被釘上十字，三日後再復活。"

另一個門徒卻回應："怎麼可能！預言中大衛的子孫應該要很強大，而且你行神蹟，他們怎麼可能阻止得了你呢？"

但是耶穌仍然一再的堅持的說：他會被背叛，被殺，而這全都是創造宇宙的父神的計劃³。耶穌來就是為了死。

耶穌對他的死說得更清楚了。他說沒有人能夠奪走他的生命，是他自己捨的(約翰福音10:17~18)。耶穌不會因為錯誤而成為受害者，但是他卻是主權的，而且獻上生命當作樂意的犧牲⁴。這也是為什麼對讀過傳記的人來說福音讀起來會那麼奇怪。沒有人像耶穌一樣！

此外，在一般的傳記中，當人們被埋葬後，他們的身體仍然是死的。但是耶穌卻死後復活⁵。耶穌的死與復活，這兩件事情是聖經與耶穌的到來的中心。十幾年後使徒保羅對耶穌基督做了一個總結，第一要緊的"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哥林多前書15:3)然後保羅在接下來的幾章中解釋耶穌的復活。這些事情都是第一要緊的事情，都是基督徒最基礎的根基。

有很多種不同的方法來看耶穌的死，但是我們今天只會專注在馬太福音27章。

諷刺的十字架(馬太福音27:27-51)

馬太是一個有技巧的作者，當他描敘與解說故事時，馬太會用反諷來闡述事件背後的真實意義。我們這裡的"反諷"是指表達出與字面意思上相反的意思。

1.那位被嘲弄⁶的王就是王(馬太27:27~31)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耶穌已經通過了嚴厲拷打與審問的過程，那是標準的步驟。下一節以後，耶穌又被打了，這次是標準步驟。但是在這裡取代的卻不是這個步驟，而事下流低俗的玩笑。他們把耶穌當皇帝喔披上袍子，他們拿了荊棘，並且他們把這個扣在耶穌的頭上。他們拿了一個杖給他當作權杖，然後假裝他是一個偉大的君主："猶太人的王，萬歲！"

對他下跪，打他的臉，嘲笑他。他們拿著給他當權杖的棍子一次又一次的打他，嘲笑他，多麼的幽默？

當每一次他們喊著："猶太人的王，萬歲！"他們的意思是相反⁷的。再經文中這些字總是嘲弄與藐視。他們認為他們的幽默非常的有趣。有一個更深層的諷刺，馬太知道，神知道，讀者們也都知道耶穌就是王。那位被嘲弄是王的真的就是王。這是這一段經文的第一個深層⁸的諷刺。

終究，記得馬太福音是怎麼開始的嗎？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馬太福音1:1)

耶穌是大衛的後裔，他擁有合法的權力登基。而且整本書也都暗示著耶穌就是王，也有很多國王的譬喻就是在說耶穌本身。事實上，在耶穌被帶到彼拉多那裡拷問的過程中，耶穌被問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從彼拉多的角度來說，如果耶穌說自己是王，那他就可以被定罪，耶穌的話可以被當作叛國罪的說明。耶穌等於是在反抗希律王，甚至是羅馬帝國的凱撒。耶穌會變成一個篡位的王。耶穌確定的回答："你說的是"，但是也算並不想要只是直截了當的回答說："是，沒錯！我就是那位預言中的王"因為耶穌所說的王確實與彼拉多所說的王不一樣，儘管如此耶穌仍然是王。

事實上當你讀新約時，你會發現耶穌不只是猶太的王，他也是你跟我的王。馬太福音是怎麼結束的呢？耶穌從死裡復活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28:18)

耶穌宣告他是宇宙萬物的王，馬太想讓人看到他們在嘲弄的那位王就是真正的王。

但是耶穌的王國是怎樣的王國呢？什麼樣的王竟然放下自己並且犧牲自己的生命？大多的國王都會出去征服打仗，但是耶穌卻不這麼做。在馬太福音20章，耶穌的兩個門徒雅各和約翰來問耶穌，他們希望能夠坐在耶穌王位的右邊跟左邊，他們想要的是政治上的權力。但是耶穌接著說：

25.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26.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
(馬太福音20:25~26)

問題出現在這個世界，當我們獲得權力時，我們開始支配別人。我們會開始認為那是我們應有的。但是耶穌卻是一位有愛的神，因為那就是耶穌就本來的樣子。耶穌是要來服事，他不是來奉承而是來服事，透過付出自己的生命為多人的贖價來服事。早期的基督徒瞭解這樣的諷刺，他們常常說基督在十字架上**掌權**⁹。

這就是耶穌掌權的方式，他也期望跟隨他的人是這樣的方式去服事人。

2.那位全然軟弱的人就是能力**超越宇宙萬物**¹⁰的主

32.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 33.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
- 34.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
- 35.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 36.又坐在那裡看守他。
- 37.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 38.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 39.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
- 40.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馬太福音27:32~40)

你會被拷打，然後被強迫背上十字架的橫樑木去到釘十字架直樑木的地方。你會被脫去衣物，然後被釘或被綁在橫樑木上，橫樑木會被吊在直梁木上。你被掛在十字架上不只是痛苦也是羞恥，不管男人還是女人都是被裸體的掛在上面。

當你被處刑時，你會拉開你的雙臂然後雙腿會將身體用力上推，好讓自己可以呼吸。然後你的肌肉會開始痙攣使你癱下來。這樣的重複幾個小時，有時候幾天。然後這些士兵會看著你受苦，也可能出於某些原因他們會要讓你快點死，他們會打斷你的脛骨，讓你再也無法支撐身體向上，你就會在幾分鐘內窒息而死。

在這個點上，你可以想像耶穌到**軟弱**¹¹。沒有辦法逃脫，沒有希望。而且耶穌因為被鞭打非常衰弱。他甚至沒有力氣把自己的十字架橫樑木背到處刑地，所以羅馬士兵迫使一個人幫耶穌背著十字架，那個人被稱為古奈力的西門。

嘲弄開始："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馬太福音27:40)

他們看著耶穌的軟弱並且說著：然後呢？吹牛大王！你不是很強嗎？要把聖殿拆毀然後三天又重建？你看看你自己多麼強！

他們擁有的聖殿是花了46年的勞力建造而成的。然而耶穌卻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約翰福音2:19)

那些嘲弄者用耶穌的話攻擊耶穌，他們覺得他們**諷刺**¹²耶穌很有趣。當他們這樣說時，他們的意思就是說：耶穌根本做不了什麼，他很軟弱，他快死了，而且被釘在十字架上。

但是馬太知道，神也知道，讀者們也知道這是怎麼回事。透過這個死亡與復活，耶穌正在拆毀¹³聖殿並且在重建聖殿。在耶穌早期服事的時候，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翰福音2:19）他的門徒剛開始也沒搞懂這個暗示，但是在之後約翰解釋著："所以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翰福音2:22）

這個重點在於舊約時期聖殿被稱為神與人見面的地方¹⁴。聖殿也是個獻祭先生的地方，耶穌現在拿著這個指著自己的身體說："毀壞我這個聖殿，我三日後會復活。"

意思是在說透過他自己的生命被毀壞並且復活，他將成為¹⁵神與人見面的地方。因著死裡復活，他成為一個偉大的聖殿並且有能力¹⁶使人也能復活。神與人見面的地方不再是建立在耶路撒冷的獻祭體制上，而耶穌基督本身就是聖殿。

因此，當這些嘲弄者們還認為自己的話非常幽默與諷刺時，我們無法無視這個更深層¹⁷的諷刺。人們徹底的無能，耶穌他卻是永生神的聖殿。

3.那位救不了自己的人，救¹⁸了其他人（馬太福音27:41~42）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

我們看到這裡的"救"是什麼意思？這個答案我們必須往前幾章來尋找。
當約瑟被告知馬利亞已經懷孕時，約瑟被告知說要把嬰孩取名："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神拯救)，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馬太福音1:21）

"救¹⁹"的意思在馬太福音裡就是指拯救人們脫離罪惡，脫離羞愧，脫離永恆的後果。這就是耶穌來的原因，這也是耶穌如何展現拯救人的決心。（馬太福音8:14~17）

現在這些嘲弄者歌頌："他救了別人"，他醫治別人，他幫助別人，他真是一個良好的拯救者。"但是他卻救不了自己"，看看他，他完全的被鎖銬住，他被綁住。他沒有辦法能夠救自己逃脫。這顯示他根本不是拯救者，多麼的諷刺²⁰。

但是馬太知道，神也知道，讀者們也知道怎麼回事。只有透過被釘在²¹十字架上才能來拯救其他人。如果耶穌拯救自己，那他就沒法救其他人。人們說他無法救自己的意思是指他在肉身上無法拯救自己，他被釘掛在十字架上，他無能

下來。但是馬太知道耶穌能夠救自己，他能夠呼叫一群天使來救他。耶穌釘十字架的目的地就是為了把我的罪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如果耶穌拯救自己的話，那就是我被定罪。

又再一次的一個更深層的諷刺躲藏在這些嘲弄者諷刺的笑話後面。

4.那位信任神的人，他絕望呼求（馬太福音27:43~51）

43.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子。44.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誚他。45.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46.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47.站在那裡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48.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49.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50.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51.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

所以耶穌終於放棄了嗎？痛苦與折磨終於毀了耶穌嗎？他最後的喊叫代表著一個比這些更深的意義。因為耶穌是自願的被釘上十字架，然後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撕裂為兩半。

這個幔子是把人從神的面前隔開，幔子就是至聖所，大祭司每年都只能進去一次。幔子撕裂為兩半暗示著你與我(所有人)都能夠接近神的面，因為耶穌犧牲自己的獻祭，已經付清了所有牛或羊都無法付上的債。

耶穌從最荒涼、黑暗與絕望²²中喊著："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何離棄我？"，不是因為耶穌失敗了，而是要應驗預言。這是父神的旨意，要耶穌被著我們的罪，然後承受詛咒²³後卸除我們的債。幔子因此而裂為兩半，我們才能夠來到永生神的面前。

神會死嗎？

這一章的標題可能是最有可能被誤解的一個。新約裡面並沒有談論到神的死亡，只有談論耶穌成為了神人，然後死去。聖經從來都沒有暗示或談論到父神會死，父神不是人類²⁴，祂不會死。只有神子會死，因為"道成了肉身"。耶穌會死是因為他是個人，但是他卻也是神，從一個方面來說我們可以說神會死。

大部分的時候聖經迴避這些選擇用詞，但是卻有談及到這些的經文。當保羅再以弗所演講給教會的領袖們時，他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使徒行傳20:28）。值得注意的一句話，他說："神.....就是他用自己血"，如果我們要解釋更多，那這句當然不是在說父神，而是在說耶穌基督，神子。因為他是神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恰當的**²⁵說，神流出了他的血並且死了。

所以當我們談論到耶穌的死，我們不只是說一個人類個體的死，我們是在談論他是一個人類個體，同時也是永生的真神，他被吊在十字架上。耶穌也應驗了整個舊約獻祭體系還有創世記三章的女人後裔的預言。其他地方，保留說神顯明祂的愛，**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5:8）

我們能夠信任神不只是因為他主權，也是因為他為我們**流血**²⁶。有時候如果我們的罪惡感把我們的生命吞進徹底的絕望中，我們永遠都有一個永不動搖的位置可以站立，那就在十字架前。

復活

就像十字架一樣重要，這不是故事結束。所有的新約作者都一同焦點在主耶穌基督的復活。復活的解釋非常的充足，你完全沒有辦法可以減弱這個巨大的幻覺。耶穌向**許多**²⁷的人顯現，長達四十天之久。他顯現給一或兩個人看，他也顯現給五百人看。他也不止一次顯現給門徒看。他出現在房門關起來的房間，也出現在海邊與門徒們吃他為他們烤的魚。這些見證非常非常的多。耶穌出現在他們最意想不到的時候。他無法被忽略。復活後的出現簡直太頻繁，而且都是被許多人看到與見證。你能拿這些事怎麼辦？

如果你認為早期的基督徒設計這些騙局或是隱瞞，這很難解釋得通，因為他們都願意為他們所相信的捨命。如果耶穌的復活是一個像"糖果屋"的童話故事，那我們的問題就是"有多少人會願意為了這個童話故事而死？"但是早期的基督徒卻都願意為耶穌死裡復活的**確信**²⁸而死。至從耶穌死裡復活後，他們看見過他，他們摸過他，與他一起吃飯。他們被耶穌改觀了。事實上，耶穌承諾有一天他們也會有復活的身體，他們相信耶穌就是主。

為什麼懷疑復活？(約翰福音20:24~28)

在復活的那個星期日，耶穌顯現給一些婦人看還有彼得與約翰，並且一對正要往以馬忤斯的人與剩下的十個使徒。在第二個星期日時：

24.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25.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

(約翰福音20:24~25)

這是一個因受過傷而有的懷疑，他不願意被矇騙。他曾經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然後耶穌卻死了。這完全不合理，他孤獨而且害怕。他仍然是個信神的人，一個相信猶太一神教的人，但是他認為他自己被矇騙過一次，而現在他卻要告訴自己去相信耶穌已經回來了？他必須自己親自去確認，他不要隨便草率²⁹的信心，他才不想要只是聽聽別人的說明。他想要分辨出信心與被矇騙，所以他提出他能夠想像出最大的測驗。他想要確認³⁰耶穌死後進入墳墓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是一樣的。他非常明確：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20:25)這是一個測試，這樣他就不會再被矇騙。

26.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7.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28.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約翰福音20:26~28)

當我們第一次讀時，我們會好奇為什麼多馬這麼說？為什麼他不是說："你還活著！"為什麼他要推斷說耶穌是主是神，耶穌真的活著？在之前拉撒路復活時也都沒有人叫他是主是神，為什麼這裡多馬卻要對耶穌說："我的主，我的神"？

你必須把自己放進這個狀況裡面，盡可能的把自己放在多馬的位置。第一次報告耶穌復活的時候到耶穌第二次顯現期間你有一星期的時間。那些其他的使徒說："我們確實看到耶穌了。彼得親眼看到耶穌，彼得和約翰也看到墳墓是空的。那兩個在以馬忤斯路上的也看到耶穌。我們也都同時看到耶穌，而且婦女們也說她們也看到，我們全都看過他了。"

在這樣的影響下有一星期長的時間，多馬說：

「不可能，我就是無法相信。我知道墳墓是空的，但又你怎麼知道？很可能是一個盜墓者來盜過。也或許我們去錯了墳墓，因為當時放置耶穌時很暗。但是假設他真的復活，那代表什麼意思？喔不！不可能，這完全不合理啊！耶穌過去確實做過一些事情，我是指他一直說著他會被釘上十字架，也說過"我與你們同在這麼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翰福音14:9)，還曾經說過"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翰福音8:58)這不只是時間點問題，亞伯拉罕已經死了很久。而耶穌卻不是說'我曾經在在亞伯拉罕之前'，他卻是說"在亞伯拉罕之前，就有了我"。這很難相信他之前就是一直存在，只有神才會這樣說自己自有永有。」

只有被**冒犯**的一方才有權原諒

在一次的特殊場合下，耶穌坐在房屋裡教導眾人，有四個人帶著他們癱瘓的朋友去到耶穌那裡。因為人群眾多使得他們進門無法靠近到耶穌那裡，所以他們到屋頂上並且打開一個洞把他們的朋友從洞垂放下去。耶穌看到他們的信心，就對那個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馬可福音2:5)幾個文士也在那裡非常氣憤的說："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馬可福音2:7)確實，只有神能夠赦免人的罪，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察。

假如，你在有一次的旅途上被一群殘忍的混混攻擊。你被打得半死，有可能你還被強暴。你被送去醫院時，兩天後一個朋友來探訪你。那時的你全身包紮著繃帶，你甚至很難說話，但是你的朋友跟你說："嘿！你可以放心了，因為我去找了那群混混，而且我原諒他們了。"你會有什麼反應？你會說什麼？難道你不會發飆嗎？

"你以為你是誰啊？又不是你被打，又不是你被強暴，又不是你躺在醫院。你憑什麼原諒他們？"

只有被冒犯的一個人才有資格原諒。

所以這個癱子被垂放到耶穌面前。這個癱子並沒有冒犯到耶穌，但是耶穌卻看著他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文士們說："誰能赦罪呢？"

新約帶領我們到一個唯一的理由：耶穌不只是一個死裡復活的人，耶穌是神，一個擁有權力赦罪的神。

我們必須知道，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的事情與受苦是為了那些相信他的人們。作為一個神人，只有他能夠赦罪。如果我們要與神和好，我們**必須**³²要被他原諒。我們必須要被他原諒，屈膝俯伏在他面前感激他並說："我的主，我的神。"

問題與討論

1. 為什麼聖經一直堅稱耶穌生來就是為了受死？
2. 什麼是諷刺？
3. 十字架的諷刺是什麼？
4. 有一個方面說如果說神不會死。死的是耶穌，而不是父神，但是為什麼另一個方面說耶穌死了，就是神死了？
5. 為什麼多馬懷疑耶穌死裡復活？
6. 為什麼在最終只有神能夠赦免原諒罪？

第十一章：那位宣判有罪與無罪的神

剛開始看到這章的標題時，會覺得這個標題很反常。假設一個殺人犯正在法庭被審，這個殺人犯為自己這樣辯護：

”各位陪審員，我今天不期望你們的憐憫。但是你們要還我一個公道，我要無罪宣告。沒錯！我今天是被告了謀殺，但是我也做過許多的好事情。我做個的好事情應該要抵銷我的罪名，讓我無罪釋放。如果你們要公正審判我，那你們就要判我無罪。”

聽到這樣的辯護時我們都會覺得很荒唐，但是當我們用善行與犯罪相抵這樣的方式來接近神時，這也同樣非常的荒唐。這樣的論點不是在求神的憐憫，而是膽大的在宣告說神欠我一個公道。這樣的想法認為犯罪可以用善行來消除。這樣等於在說我們要求神判我們無罪因為我們有夠多的善行。這種行為成為自以為義。在人類的法庭裡這種說詞不被接受，在神的眼裡同樣也不可能接受。

那麼神是如何看待我們的呢？我們知道神是極為聖潔的而且祂也不讓善行與惡行相比來自自以為義。在這種狀況下聖經裡的解決方案是什麼呢？神不會允許用善行用來彌補惡行，神有自己的方式來宣判有罪無罪，並且又能保有公正。與自我為義不同的是，神有辦法使我們成為義，這就是我們這課要學的。

羅馬書3:21-26以羅馬書1:18-3:20為上下文為背景

在新約裡保羅寫信給在羅馬的基督徒。新約是以四本福音書為開頭，之後是使徒行傳，在接下來是使徒保羅所寫的許多書信。在我們看到羅馬書3:21-26之前我們要先知道他在羅馬書1:18-3:20的論點，我們都有罪。羅馬書的前兩章半的總結就是自從創世記3章後人類的狀況。

這很長的一段經文從“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開始。然後接下來就談到不管你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在神面前都犯了罪。猶太人確實從神那裡得到許多的啟示，但是只是知道神還是無法使人達到神的標準。外邦人不知道神的標準所以就有自己更低的標準，即使這樣人甚至無法達到自己得標準。保羅在3:10-18引用了舊約來結束這個段落：

10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1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
14滿口是咒罵苦毒。15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7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8他們眼中不怕神。

如果你是第一次讀，你可能會想“這怎麼可能呢？這個世界上的確有壞人，但是也是有許多做好事的好人啊？不是嗎？”

在某個層面上保羅會同意這樣的結論，神普遍的給予人們恩典。但是問題不在是好的事情們，例如藝術、音樂或是醫生治病等等的。聖經呈現出來人類的矛盾，在一方面上我們潛在反映出神的與良善一面，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是腐敗墮落的。依照聖經的整個故事線心裡邪惡的一面就是與神關係破裂後崇拜偶像然後貶低了神。這樣的結果毀了神所創造的美與良善的秩序。所有心裡的邪惡都是由人開始，我們想要自己掌管萬有，然後與神斷絕關係。

如果你細心的讀這段經文，你可以看到神在說什麼。神在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這個已經不是善行與惡行相抵的問題，這個是在說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沒有一個義人。大多數的人都承認這點，如果夠誠實的話。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3:12)，這不是說人的內在本質無用，這是在說在人類違背神這個方面是無用的。耶穌說過的話可以讓我們更好瞭解這段經文的意思：“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

我必須承認我們沒有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如果耶穌說這是最大的誡命，那我在這個誡命上有罪，你呢？事實上從我們文化來看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似乎有點狂熱。但是神事實上在說：“難道你還不懂嗎？愛就是我首先創造宇宙的方式，如果你還不懂，那你就已經開始不遵守這個誡命了。”

接著第二條誡命也很相似，愛你的鄰舍，愛人如己。這誡命看起來多麼的不切實際，太過於烏托邦。但這顯示出我們遠離了良善，公義，聖潔，這些神看為很普通的事情。難怪這些引用經文這麼說：

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14滿口是咒罵苦毒。(羅馬書3:12-14)

先不管我們多努力的嘗試，當我們面對足夠的壓力時，我們的思想很容易滋生怨恨，而且咒詛那些惹惱我們的人。這絕對不是愛鄰舍如己的表現，也不是敬拜神的方式。

最要緊的事實在這句“18他們眼中不怕神。”

所以我們仍然要面對核心問題揭開整本聖經的劇情。我們到底如何修復與神的關係？我們已經知道，自我為義是無效的，我們也無法用善心來抵銷惡行。接下來我們來看下一段經文。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28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馬書3:21-31)

坦白說這兩段的內容非常多，我們必須要花時間來解開這裡的邏輯與探討這些經文之間的關聯。聖經裡面沒有其他經文比這段經文更清楚的說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了。

羅馬書3:21-26

神公義的啟示在與舊約的關係中(羅馬書3:21)

保羅剛剛花了兩章半的內容在說明人類在神的公義前的罪惡、偶像崇拜與忘恩負義呀。所以我們要如何神眼中是公義的呢？

“**但如今**”這意思是指耶穌已經來到了。

“**律法**”神給予摩西的律法，猶太人遵行這個律法一千五百多年了。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這個意思是在說神完美的公義已經顯明出來了，不在透過就裡犧牲羔羊牛犢的贖罪系統與祭司。神的公義現在已經不在透過舊約下的體系顯明出來了。保羅事實上是在說：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新的體系了，一個新的約。這個新的約已經開始生效了。

但是這不代表說新的約與舊約毫無關聯，保羅在21節寫了一個有趣的句話：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這意思是說摩西的舊約中所預言的已經來臨了。例如在贖罪日當天大祭司要帶著羔羊的血進到會幕裡的至聖所，這個儀式是指向最終的為罪所作出犧牲，就是耶穌基督的犧牲。

即使是那些我們所稱的道德律法(不可殺人、不可姦淫...)這些也都是指向耶穌基督。想像一下在萬物的最後是什麼樣的景況，新天新地，完美的公義，復活後的身體，不在有罪惡、死亡、腐壞。你覺得在這樣的景況中會有一個告示牌寫著“不可殺人”嗎？在這個新天地中可能很難去殺人或姦淫，在這天堂裡根本不需要這樣的律法。如果還需要，那你一定還沒想到那完美的天堂。

舊約的律法就是指向未來將會有一天會是完美的，那一天會有完全的公義當人們愛人如己，在那天不在會有殺人與姦淫。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3:22)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這段經文裡有一個字我們觀察到“一切”：這個字與前兩段有關聯，因為前兩段經文都在談論“所有人”都犯了罪。我們所有人都需要神的義，而神的義要加添給我們的唯一條件就是透過相信耶穌基督。

舊約是賜給以色列人的，但是過去神也有將巴比倫與亞述算在內，現在神的義也把美國、台灣、歐洲算進去。雖然在舊約中律法的約專注於亞伯拉罕的後裔，希伯來人。

但是現在我們知道神的義從舊約中分排出來，透過相信耶穌基督可以得到。不用在像舊約一樣，必須以你出生在以色列，也不用成為以色列人一樣才能。而

是“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換句話來說，神的恩典與公義給予需要的人，而需要恩典與公義的人到處都是，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需要。因為世人都犯了罪。

有一件美好的事情就是在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中說，在神寶座周圍會有許多的人，他們來自萬國萬邦都圍繞在神的寶座周圍，有男有女，不同的語言，不同的種族，不同膚色。所有人都是被神帶領來到寶座前的，而保羅就是在解釋神如何做到這點。

神的公義來自耶穌為我們作出的贖罪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這邊有些神學上的詞我們必須解釋

贖罪

在古代，這個字比較廣泛普遍的被使用，這個字的意思，例如你借了一些錢，或是開始做生意，而你的生意失敗，你無法償還債務，你只能把自己賣給債主當作奴隸來償還。

然後你的一個親戚知道你必須買了自己當作奴隸，他決定要幫你一把，所以他會把你買回來。這個行為就被稱為贖回，把你從奴隸中贖回。

而現在保羅在說：我們也被贖回了，我們被從罪惡中贖回，我們原本是罪惡的奴隸，現在被釋放，因為我們被買回來。

事實上保羅的意思就是“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前幾章的經文內容我們都被定罪，然而現在我們白白的被稱義，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成為無罪。這到底是如好運做的呢？我們要來抓取其中道意思。

挽回祭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

我們必須解釋挽回祭的意思就是指透過犧牲，神可以被取悅。原本因著我們的罪，神對我們有憤怒，但是因著犧牲，神被取悅了。這就是挽回祭。

在第一世紀的異教國家中，當人們獻祭給異教的神祇時，就是為了取悅神祇。例如你想出海航行，你就必須獻祭給海神，希望他不要在你航行時生氣。但我們的經文裡說，神設立耶穌為挽回祭。難道這是在說神在取悅他自己嗎？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憤怒是針對我們所犯的罪，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上神的憤怒需要解決，不然我們無法稱義。但是神又如何取悅自己呢？這就是整備聖經的故事內容，神因著祂的聖潔對我們的罪惡憤怒，但是又因著祂的愛召回我們。兩樣都非常的重要。

在一方面來說神必須懲罰罪惡，是因為祂是公義的，如果不這樣那麼代表神是不公義的審判者。另一方面祂愛我們是因為祂就是一位有慈愛的神。經文告訴我們神透過耶穌為我們承擔了罪惡的懲罰，所以神可以合理的解決對罪惡的憤怒，並且不毀壞自己的公義。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親自的為那些相信祂的人承受了憤怒與懲罰。

神的公義透過耶穌基督釘十字架顯明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神做的這些事情是顯明祂的公義，不只是為了愛、原諒還有救贖我們。祂這麼做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祂要顯明自己的公義。如果神只是原諒，但是就這樣放任罪惡，罪惡不需付上代價，那還有公義存在嗎？神要如何原諒人，但是又不滋生不義呢？罪惡必須付上代價。

“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這是在說神容忍並且寬容過去的罪不懲罰。這個罪是神舊約的子民以色列人的罪。他們過去曾受過暫時的懲罰。例如以色列人的確因為得罪神而流亡，他們受過許多種不同的在世上的懲罰。但是保羅指出他們沒有真正的受過神完全的懲罰。然而神完全的懲罰全部都在耶穌身上，以色列人被寬恕。神顯明祂的公義所以差派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也顯明了神的義，使人知道神的公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同時顯明自己是公義的，也使我們成為義。

你想知道神的公義在哪裡顯明嗎？就在十字架上。你知道神的愛在哪裡顯明嗎？在十字架上。神不只是顯明自己的公義，祂也稱那些相信祂的人為義。當神看到一個信徒時，祂看到的是耶穌基督已經使祂或她為無罪的。神稱這些信徒無罪是因為耶穌已經做了挽回祭。

羅馬書3:27~31

保羅再次強調，我們唯一能夠稱義的方式就是透過信心，相信神。在這章經文的最後幾節，保羅強調三個重點。

1.信心排除了自誇

27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這節經文意思就是在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自誇說：我比較優秀，所以神揀選我，使我稱義。

在末日來臨時，我被神稱義不是因為我比較努力，而是因為我透過信心接受了神的禮物。信心排除了所有到自誇。在新天新地裡沒有人會誇口說自己如何得到神的認可。

2.恩典是透過信心

28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如果我得到神的饒恕，是因為我爭取到的，那就神的饒恕就不在是恩典。我們已經看過我們面對神時，我們是無法與祂討價還價。我們唯一能得到原諒的方式就是祂透過十字架顯明祂主權的恩典，而我們透過信心接受神的恩典。持有恩典是透過信心。

3.不管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得救都必須透過信心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一神教的一個很重要的含意就是相信獨一的真神。神是主宰萬物的神，祂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我們能夠被神稱義，全部都根據十字架。十字架也是被神原諒唯一的根據，不管猶太的基督徒還是外邦基督徒。

4. 基督徒的信心是應驗與支持舊約而非推翻舊約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保羅現在又回到他剛開始在21節所說的點上。保羅堅稱聖經都是有關聯的，神的旨意與目的都是有層次編織在一起。而現在隨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三日復活，兩個約都被應驗。有罪的男女都被神赦免，全都因這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所有罪附上代價。

問題討論

1. 我們有可能因為我們所做的善事無罪釋放嗎？
2. 羅馬書1:18-3:20在談論的重要主題是什麼？
3. 舊約至少有哪兩個或三個事情在預言耶穌呢？
4. 保羅說神給全人類的公義，不分種族，全根據信心。為什麼這會是個好消息腦？
5. 什麼是救贖？
6. 什麼是挽回祭？
7. 你能解釋為什麼保羅說在十字架上可以看到神是公義的，同時也可以看到那些相信的人被稱義？
8. 在聖經裡面，信心與真理有好關聯？

第十二課：那位轉變自己的子民的神

曾經有人說戰爭的來源是因為宗教。宗教的確對有些事情來說有極大的重要性。再者，那些這樣說的人都意指著如果把世界上的宗教除掉，那同時也把世界上的戰爭除掉了。現今最主要明顯的恐怖份子為穆斯林，而且毫無疑問的他們想要讓伊斯蘭文化在世界上的比例更大。但是在他們眼中使他們相信這個極度重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斷定他們是代表著神的思想。

然而這已經顯現出一個人並不需要宗教來讓一個思想卓越。人的天性就是渴望掌控並且有些思想在別的方式上卓越。在二十世紀時的納粹主義與史達林主義並不是因著宗教而被驅使的，而是被種族驅使，這是一種印歐(亞利安)人的優越意識，尤其是對猶太人的憎恨。共產主義所卓越的馬克斯經濟與社會學說激起了20世紀的最大殺戮事件。世界並不是因為宗教而失去了三分之一的柬埔寨人，而是因為共產主義。

儘管基督教也有狂熱份子，但是我們要來分析基督徒的狂熱是什麼意思。可能大部分的人可以在這裡把基督徒分成兩級，第一級是名義上的基督徒，第二級是對自己的信念與道德極為熱切的基督徒。在這個分級中，我們可能被放在中間，是溫和的分級。但是問題就是在於這樣分級的本身就是讓人錯誤曲解。這個假設就是認為基督教主要就是努力與使道德優越，所以那些在這個分級上屬於高度熱切的人都是那些自我為義、過於自信、越人一等的人們。像這樣的人們才是被列為狂熱的基督徒。

但這並不是基督教，這些自我為義、傲慢、固執的人們的問題在他們不夠狂熱。就是這樣子，他們對福音不夠的坦承。如果你真的深深的知道我們所看過的神的恩典，這會改變你的一切。在過去的幾個章節裡我們看到耶穌就是我們與神和解的基礎。神透過他兒子一人來滿足了祂的公義，並且呼召反叛者們透過恩典與祂和解。結果就是基督徒帶著謙卑來到神的面前，一點也不會想他們是透過自己的功勞來得到神的歡喜。這樣我們看到救贖是完全來自於恩典並且只透過信心領受。然而一個狂熱的基督徒不是傲慢又自我為義的，而是謙卑的降伏在神的恩典下，他們是一群被轉變的人。

讓我們來看看一些有關基督徒轉變的經文。

以弗所書2:1-22

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基督徒，並形容她們的轉變。

- 1.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
- 2.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 3.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 4.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
- 5.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 6.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 7.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 8.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 9.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 10.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以弗所書2:1-10

保羅不只是顧慮到人在神面前被合法的宣判無罪而沒有其它的。如果只有被赦免過錯而沒有其它的，那我們仍然擁有犯罪的天性。我們也必須在**基礎上**¹被改變。

在第八章我們首先來查看"新生"這個主題。但是現在我們發掘保羅用不一樣的學術詞來解釋這個轉變。保羅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2:10)這裡有一個轉變，新的創造會取代舊的使我們去做神想要我們做的事。這個改變就是神的**"工作"**²。神要我們去行的善無法確保我們的救恩，但是它是無可避免的結果。

如果我們回憶有一下，保羅對猶太與外邦都是說得救本乎恩。我們來看看保羅這裡怎麼說：

- 11.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

12.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13.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14.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15.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16.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

17.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

18.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以弗所書2:11-18

"一個聖靈"我們之前在這系列裡有提到聖靈。有時候在聖經裡面會說到神差遣祂的靈，有時候聖靈說話。聖靈不僅僅是某種抽象的力量，祂是一個人，神本身的一個自我展現。在耶穌被出賣的那一晚，有一段話耶穌談到他差遣來的這位聖靈。耶穌稱他為聖靈，他也用了另一個更難翻譯的希臘文名詞來稱呼：*Parakletos*。有時候我們把它翻譯成*Paraclete*，這個意思是指幫助者。例如在約翰福音裡聖靈透過斷定人的罪來幫助人否則人會自己為義。聖靈的來到也代表著神顯明祂的存在。現在耶穌要被釘十字架，並且復活後回到天上的居所。這個聖靈將被澆灌下來在我們身上，神本身就與我們同在。聖靈就居住³於人的生命中，改變人們，賜予人們力量。

在保羅的信中聖靈有時被稱為得著基業的憑據⁴。這個基業就是新天新地，公義之地。那些擁有基業的人也擁有復活的身體。那是一個不被邪惡損害的完美世界。聖靈就是這個基業的憑據。如果在會有新天地，那一定是神無窮的力量來改變世界。我們已經見識過這樣令人可畏的力量，就是耶穌基督復活。同樣的力量⁵也會在基督徒的裡面動工，神透過聖靈改變基督徒。

所以保羅說的這個因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塑造出來新人。這個新人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兩群體都因為一個聖靈所以可以接近聖父。這就是三位一體的神在新人裡做的工。

19.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

20.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21.各〔或作全〕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

22.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以弗所書2:19-22)

這是超越個體的基督教的意象。延伸到教會，教會就是神的家。另一個比喻是說，教會是神的聖殿，這個聖殿以耶穌基督為房角石建造而成。在舊約有會幕，之後聖殿取代了會幕，聖殿就是神與人見面的地方。而在約翰福音中我們已經看到耶穌就是那個聖殿。同樣的也應用在教會身上，教會就是神宣稱耶穌基督到好消息的地方，教會也是人可以見神的地方。就像神在舊約的會幕顯現自己，神也在新約的教會中顯現自己。祂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並且居住在教會⁶中。

割禮是屬於舊約的記號，但是現在的基督徒透過受洗當作公開的記號進入新約。在第一世紀時要成為基督徒，並且受洗⁷加入教會是同時的事情。基督徒團體是一群因著耶穌復活的力量被從死亡中釋放的一群人。基督徒一同被聖靈充滿，而教會團體就是個人成長並且可以互相鼓勵的地方。

我們錯誤的把教會歸類為一個建築，或是我們誤導一群不認識不信基督的人。想想看如果教會實踐保羅在這裡說明的特別恩典，會給世界帶來什麼衝擊。

以弗所書4:17-5:10

4:17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4:18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裡剛硬。

4:19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4:20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4:21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4:22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4:23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4: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創造”是神的力量，在創世記1-2章裡看到神創造的力量，現在又再次出現，完全就像第一次的創造一樣。雖然還沒有完整的呈現，但是我們已經可以⁸看到神創造的力量已經在基督徒的生命裡面了。

4:25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4:26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4:2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4:28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4:29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4:30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這個意思就是被聖靈標記了，因為祂已經住在⁹你裡面。因為聖靈已經作為基業的憑據來到了，如果我們活得像什麼都沒發生，那我們在使神傷心，也使聖靈傷心。

4:31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4:32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

聖經所教導的基督教似乎有許多的預設規定。許多的基督徒導師也常常在這裡搞錯。當我們看到社會的腐敗時，我們就會提供一些快速的規定，或許這些規定能夠修正我們看到的問題。之後就會變成在經文裡說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

但是基督徒主要的動機不是遵守規定，而是我們要原諒，就像基督原諒我們一樣。道德就是耶穌基督已經¹⁰為我們在加略山上完成的作用。舉個例子：如果有人看到耶穌在十字架上如何原諒他，那麼那個人怎麼會不去原諒其他人呢？

如果一個人已經預定要進神的國，那麼他怎麼可能被困在這個會消逝到世界受苦楚呢？當一個人了解到自己注定要與神同在時，就會改變全部。任何有神的豐盛新生命的人，不會像過去的自己一樣生活著。我們或許不懂聖靈是怎麼運作的，但是我們能看到聖靈在我們生命裡動工的結果。就是那些從神而生的人們。

5:1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5:2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你看到神的愛與基督的愛再次混合在一起嗎？不能少任何一個。我們是神愛的對象，我們怎能不去愛就像神愛人一樣呢？耶穌愛我們所以為了我們犧牲自己。

5:3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性的不道德是基督徒終極的錯誤，因為基督徒是被神贏回來的。基督徒是神的子民，這樣的罪是在毀損神的名譽。

5:4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感謝是基督徒道德成長的地方。而且就是透過基督徒的言語。

5:5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貪心就等於是拜偶像的罪，因為你所貪婪的東西就是你所崇拜的。拜偶像不只是說你跪拜某種雕像，或是石頭雕刻出來的東西。拜偶像就是某個人或著物品取代了神的位置。所以貪婪會讓我們看到我們最想要得到什麼來取代神。但是基督徒已經透過基督的死與神和好。基督徒已經透過十字架嘗過神的榮耀。

5:5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5:6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5:7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5:8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5:9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5:10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這邊又再次提到在基督徒生命中一定會有的轉變。聖靈召集了男人女人、猶太人外邦人來到教會，然而透過十字架的力量基督徒被大大的改變¹¹，他們渴望討神的喜悅。

基督徒會經歷這種不協調的狀況直到最後的轉變，但是他們會發現他們不再像過去的自己。基督徒的生命是一個轉變的旅程，這個旅程的結束就是最終的轉變¹²。我們仍然持續的被福音轉變直到最後一刻。

我們再來看一些其他對照的經文

加拉太書5:13-26

加拉太書中有許多例子比喻來對羅馬人解釋“稱義是什麼？”與“十字架的救恩”。當提到這些事情時，同時也必須提到轉變。因為人不能只是被原諒，人必須轉變。

5:13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5:14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5:15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5:16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5:17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

5:18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所以保羅區分出了罪惡的行為與聖靈的果子。

5:19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5:20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5:21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現在與罪惡的行為相對的就是聖靈的果子。神不只是原諒我們的罪惡，祂還透過聖靈轉變我們，並且給我們新生命。

5:22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5:23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5:24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情慾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

5:25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5:26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基督透過聖靈改變跟從祂的人的心與生命時會有兩件事情發生：(1)我們被鼓勵跟從聖靈的腳步並且持續的追求聖靈的引導與態度。(2)如果沒有任何被轉變的證據¹³，那我們會很難判斷一個人是不是基督徒。

背起十字架

有個對神轉變人的看法，就是思考一下神如何叫人背起他們十字架。在耶穌他自己宣稱自己將會被釘十字架後，他又對他的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十字架是當時最主要的酷刑，十字架是一個令人害怕又殘忍的方式來處死有死罪的人。然而耶穌確實對他的門徒說：除非你背起十字架不然不能成為我的門徒。在那個時代背起十字架不是受一點小苦而已，那是指你必須背起一個橫木並且帶到那個地方，在那裡你會受苦然後死亡。耶穌的意思就是指我們必須讓處死我們的私人慾望¹⁴。

我們雖然沒有被處死在十字架上，但是我們所跟從的耶穌被處死。而耶穌就是在說：我已經被處死了，如果你們要成為門徒你們也需要被處死。不是只身體上的死亡，而是指我們必須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然後處死我們的私人慾望。跟從耶穌到代價就是犧牲自己的私人慾望。

這也是為什麼保羅在腓立比書1章29節說：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他受苦。這個經文讓人非常震驚因為就像是在說為基督受苦就像一個相信耶穌的禮物一樣。為耶穌背起十字架就像是基督徒的特權一樣。在使徒的那個時代時，使徒行傳5:41: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如果人的生命裡沒有聖靈的力量，那麼他就會認為那些會造成受苦的事情是個妨礙，而且會避免去付上任何代價。但是基督徒的新生命被神充滿，相信神的主權，即便在受苦當中仍然相信神。因為我們知道受苦不是基督徒的結局。我們可以相信神對我們的受苦是有目地的，為了要轉變我們，使我們滿有基督耶穌的樣子。

問題與討論：

1. 為什麼區分名義上的基督徒於狂熱的基督徒會讓人產生誤解？
2. 按照以弗所2:8-10，得救本乎恩典也因著信有什麼目的？
3. 一個忠誠相信聖經的基督徒離開教會是可能的事情嗎？

4. 我們觀察到基督徒的順服神的動機是出於感謝神在基督裡所做的事，並不抽象。為什麼會有這樣徹底的轉變呢？
5. 為什麼貪心被歸類拜偶像的罪
6. 為什麼本章裡新約的經文描寫受苦是基督徒的特權還有恩典的記號？為什麼受苦會轉變我們的態度？

第十三章：那位憤怒的神

聖經在創世記3章以後就一直講到神的憤怒：洪水，獻祭，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不斷的犯罪，對以色列列王的審判一直到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23章就有耶穌譴責罪惡，並且談論地獄。耶穌教導地獄的事情比聖經其他的地方還多。

14:6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

14:7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14:8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14:9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

14:10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14:11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14:12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誡命，和耶穌真道的。

14:13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14:14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裡拿著快鐮刀。

14:15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

14:16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14:17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

14:18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的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

14:19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醱中。

14:20那酒醱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醱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預兆（啟示錄14:6-13）

天使在啟示文學裡是非常普遍的。在第6節裡第一位天使召集全人類要敬畏神並且敬拜祂。“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被所有人看見與聽見。現在他對所有住在地上的人發表一個宣告。“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這位天使的工作就是要來宣告永遠的福音。對象是誰呢？“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那這個永遠的福音是什麼呢？

這個答案就在前面的4-5章裡面。作者約翰有異象讓我們看到福音是什麼樣子。啟示錄4章**建立**¹了一個場景，然而劇情在第5章時展開。運用了許多啟示性的意象。神的顯現非常的卓越，並且令人驚嘆，即使是最大的天使長都在祂面前掩面大聲的喊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示錄4:8)我們現在知道祂是創造的神，所有創造物存在都是因為有祂。

然而到了啟示錄5，一個劇情開始展開。我們被告知在神的右邊有一個**捲軸**²，這個捲軸有七個印。然而這個捲軸展開像一本書，這裡面包含著神對全宇宙的審判與祝福。正當這個劇情建立起意象時，一位天使對著全宇宙宣告：“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啟示錄5:2) 這代表說那個人必須配得接近神並且從神右手結果捲軸解開印。

在那個時候解開封印象徵著**完成**³捲軸中所寫的事情。有哪一位天使可以接近神並且完成神的旨意呢？沒有，沒有一位**配得上**⁴。沒有任何天使，沒有任何人，沒有任何活著的或死去的配得上。這位神超越萬物的存在，沒人配得接近祂。

這時約翰就開始哭泣。他哭泣不是因為他看不到捲軸裡的東西，而是因為沒人配得解開這個捲軸。這樣的話神的審判與祝福的目的就不會實現。意思就是說歷史不在有任何意義，罪惡不在被審判，就沒有任何公義存在。基督徒與教會受苦全都變成沒有意義。因為這樣約翰才哭泣。

這時其中一位天使拍了約翰的肩膀對他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得勝，能以**展開**⁵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啟示錄5:5)。這時約翰抬頭看時他看到了一隻羔羊。這裡提到了獅子，但是約翰卻看到一隻羔羊。這個混合兩種隱喻的例子在啟示文學裡非常普遍：獅子是一隻羔羊。

猶大支派的獅子就是那位從皇室的支派來的，大衛的支派。獅子是皇家的象徵。猶大的獅子“得勝”暗示著他從一場鬥爭中獲勝。然而這隻獅子仍然是羔羊，是一隻被犧牲宰殺過的羔羊。這隻獅子羔羊是如何直接的接近至高的神呢？答案

是他並非從外面來接近神，而是他本身從神的寶座中出現。(啟示錄5:6)他就是那位與神同在的那位。我們重新談到了三位一體的神，一個完美的聯合。祂顯現自己一隻獅子羔羊，並且在祂寶座旁有成千上萬的人高聲歡唱：

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示錄5:9)

這個福音與保羅的書信中的福音是同樣的。這是神任命⁶祂的獨生子，就是這獅子羔羊來付清罪惡的代價。祂承受了罪的咒詛，釋放了人類，招聚了各國各支派與各個不同語言的男人女人來，並且轉變他們。這個就是好消息。這個好消息也是天使在啟示錄14:6-7節所說的。

第二個天使宣告著異教徒⁷的墜落已經逼近了。這個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我們在舊約讀過巴比倫，巴比倫是歷史中得一個城市也是古代巴比倫帝國的首都。巴比倫在公元前587年時攻陷了耶路撒冷並且毀壞了耶路撒冷的聖殿。但是在啟示錄撰寫的時候，巴比倫只不過是個小漁村而已了。然而巴比倫在聖經裡面已經成為了一個異教的象徵與代表。在但以理書中巴比倫王曾經說過：“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但以理書4:30)巴比倫在每個年代都成為了不信神的同義詞，只敬拜自己或其他東西而非敬拜創造主。雖然巴比倫已經被摧毀許久，但這名字仍然會代表著羅馬，羅馬是當時異教國家的大城。

第三個天使生動的描繪出敬拜那獸⁸的人所會受到的責難。我可以參照前兩章的經文內容來說明這獸。啟示錄12:9描寫這獸就是撒但本身，也就是那個“古代的蛇”，就是那在創世記3章的古蛇。那個古蛇讓兩隻獸成為牠的代理。

第一隻獸特別的哦強壯有力，另一隻非常的虛偽狡猾，被稱為假先知。

在約翰的書裡古蛇撒旦，第一隻獸跟第二隻獸就像三位一體一樣。牠們假裝的像神的三位一體一樣，聖父，聖子，聖靈。

獸想要所有人都印上牠的印記並且被牠控制。

14:9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

14:10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14:11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神的憤怒全部的傾倒出來？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個比喻是從古代的飲酒習俗而來的。水普遍的用來加入酒裡面稀釋酒精。這個比喻說明過去神的憤怒被稀釋了，但是現在卻要全部傾倒出來。面對神的憤怒無處可逃。

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啟示錄14:11)

收割（啟示錄14:14-20）

現在神的審判被描寫成一個農業的畫面。

1. 穀物的收割(啟示錄14:14-16)

這一節的重點非常的簡單。收割的時刻快要來臨，而且沒有辦法逃避這個時刻。“有一位像人子”的人要來手裡著“鐮刀”要來收割。然後從聖殿裡出來一個天使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

從另一個意思來說，生命不會持續而且永無止境。到那時，主必會揮動祂的鐮刀，**時間**⁹就結束了，到時候就會是最終的審判。

2. 踩踏榨酒

這個意象在強調神強烈又完全的憤怒，在最後將會全部傾倒而出。古代的果農會把葡萄收集起來並且放進一個大石盆裡面。在這個石盆底部有個小洞，當葡萄被擠壓時，葡萄汁換從這個洞裡流出來，流進收集的桶子裡。

而現在這個畫面用來表現所有人都被丟進神的憤怒當中案，那些人他們人數眾多而且徹底的被踏在腳下，他們的血集合起來高到馬的嚼環，而且流到三百公里遠。這個畫面在告訴我們最後的審判對那些**棄絕**¹⁰福音的人有多麼的糟糕。這裡的重點就是在說神強烈又完全的憤怒完全傾倒而出。

聖經神學反映出的神的憤怒

現代有些的基督徒認為：地獄是一個暫時的懲罰之地，直到人在那裡慢慢的失去所有感知意識，被消滅。而另一部分的基督徒卻只談論：神的愛。但是仍然有些事情需要被講明，雖然這不是一個簡單的主題。

1.在聖經裡最多有關地獄的教導來自耶穌¹¹

耶穌是教導最多有關地獄的可怕的人。耶穌直接的對那些冒著被打殺跟從他的人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馬太福音10:28)

但有時候人們說：“我願意去地獄，因為我朋友都在那裡。”但是在地獄裡沒有朋友。耶穌在說在地獄裡的人只有哀哭切齒。所以當耶穌在為不悔改的人流淚時我們並不感到驚訝。

所以當有人認為地獄的警告是在操縱人時，他們必須指責耶穌。這樣的指責很明確是因為他們認為地獄不是真的。但是你不會說一個在試著警告人們離開火燒的房子並且幫助他們逃離的人說那是在操縱。地獄是真實的，而且恐怖。如果不告訴人們這些，我們就會是非常的壞。

2.經文表明這個受苦的地方是永久¹²的

你有注意看的啟示錄14:11嗎？“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他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在之後幾張又說到：

20:9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20:10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3.在地獄的人無法再悔改¹³

地獄不會有人說：好啦！好啦！神你贏了！對不起，我悔改就是了。再給我一次機會，我想去天國。

我們必須觀察一些聖經裡的細節：“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啟示錄22:11)這經文在說不是去新天新地，就是在地獄。

當作一個基督徒，你已經在基督裡被稱為義。如果你已經逐漸的遵照耶穌的樣式，你將會進入新天地裡。在新天地裡我們將會擁有公義，而且不會被我們舊有的本性影響。然而我們若在地獄裡，我們會被邪惡毀滅。

地獄充滿著許多不想到那裡的人，但是那些人也不想要向神屈膝，他們仍然恨惡神。他們鄙視十字架。他們仍然保有著罪惡的天性，他們在永無止境的罪惡循環中恨惡別人、惡行、不知感恩、偶像崇拜與這些罪惡的後果。他們的前景

非常可怕。這樣不間斷的罪是他們本性中的一部分，如果他們突然的不這樣做，他們會厭惡不犯罪。就像我們在約翰福音3章裡面看到的一樣，當光來到黑暗時，黑暗不接受光。人們寧可繼續在黑暗中犯罪，也不要接近神的愛與公義。這樣的狀況非常的糟糕，不間斷的懲罰，而且永遠無法改變。所以聖經才告訴我們“**逃避將來的忿怒**”(馬太福音3:7)

如果人認為基督教只是讓人有更好更崇高的行為的話，他這樣的問題有個風險。雖然福音會讓人學習耶穌的行為，但是真正的問題是在於永恆的天國與地獄。你與創造者的關係、神透過基督所成就的事情、十字架與基督的復活，這些事情才是最要緊的事情。在末日來到時，看到地獄時就可以知道基督耶穌多麼的願意為人們犧牲逃離地獄。基督所受的苦楚就是我們本來應該受的苦楚。

第十四章：那位得勝的神

在馬太福音中登山寶訓裡面，耶穌是這樣說的：

馬太福音6:19.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馬太福音6:20.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

馬太福音6:21.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在最後一句裡面有一個重要的觀察我們必須注意。耶穌並沒有說“保守你的心”，反而耶穌在告訴人說“選好你的財寶”。耶穌以“你的心會跟著你的財寶，所以選好你的財寶”來預設。如果你最看重的財寶都在地上，那你的心也會留在那裡。然後你就會花很多心思與精力在你的財寶上。但是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在你的心裡你會渴望新天新地還有神的承諾。如果有一個人說他相信新天新地，但是他一點都不會嚮往著新的天地，那麼這新的天地對那個人的生命改變¹一點意幫助都沒有。

但是人若把神在新天地的承諾看作是寶藏，那人的就會將精力與心思²放在那。基督徒活在許多的逼迫與受苦下，而新天地將會是基督徒到盼望。

相比之下，如果人活在這個舒適安逸的世界裡，我們的心會很容易去追求這些東西，然後我們就不會對天國的事情感到興奮。然而我們如果被神的話語改變，我們就應當做一件事，我們應該花時間³好好思想經文所訴說的天國。我們必須激發自己的想像去看耶穌命令我的要看重的，要思想與追求的寶藏。

我們現在來看到啟示錄21-22章:整本聖經的最後兩章。但是這兩章經文充滿著許多的象徵，這會花非常多的時間來了解這裡所有的主題。我們如果多讀幾遍，我們就會開始看到耶穌所說的寶藏。

21:1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21:2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21: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21: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21:5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21:6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

21:7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21:8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

21:9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21:10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21:11城中有神的光輝，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21:12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21:13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

21:14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21:22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21:23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光輝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

21:24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21:25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

21:26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

21:27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

22:1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22:2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樣或作回〕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22:3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

22:4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22:5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這兩章經文含有大量的舊約暗喻。我們可以選取其中的一部分，但是這些都非常的美妙。約翰在這最後的異象裡看到什麼？他看到新天地(21:1-5)，他看到滿滿的象徵，他所沒看到的東西(21:22-27)，還有他所看到的核心(22:1-5)。

新天新地(啟示錄21:1-8)

約翰看到新的創造，**新天新地**⁴(21:1)。這當然讓我們回想到創世記1:1“神創造天地”。所以我們看到了聖經的開頭與結尾都有關聯。但是現在這個新天地不在有過去在創世記3章以後以後的先祖殘留的罪惡。這是一個全新的天地。這就是約翰所看到的**轉變**⁵後的世界。約翰還補上了一句“海也不再有了”，對那些喜愛海洋得人，這似乎有點讓人失望。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一點，海對古代的以色列人來說代表著混亂渾沌。以色列人不喜歡出海。在以色列的詩中充滿著許多對海的負面用法，很多時候海都關聯著渾沌與危險。所以在以賽亞書中曾說過：“**惟獨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以賽亞57:20)

聖經在這裡並不是在說在新天地裡的海水問題。而是在新天地裡不在會有混亂渾沌，不在會有毀滅危險，也不在有污穢。

新天地所表現出來的樣子，從以賽亞書65:17開始一直一在的出現在聖經裡面。在彼得的信中也有出現(彼後3:13)，有時候有關新天地的同樣本質的事情會被用不同的方式被說明出來。使徒保羅就形容現在的世界就像要懷孕的婦人一樣快要生產，在等待神的子民最終的轉變。(羅馬書8:19-22)

約翰看到的異象就從啟示錄21:1節開始。然後然後突然間變成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⁶**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啟示錄21:2)

在這裡我們不用認為說新的創造物與新耶路撒冷怎麼融合，因為約翰在這裡只是很簡單的改變例子。啟示文學的特色就是喜歡把一個例子疊在另一個例子上。這樣的重點是要讓人知道最後的狀況是新天地，也可以是新的城，新耶路撒冷。

這個新耶路撒冷的異象讓人回想到舊耶路撒冷，那是一個偉大君王的城，一個有聖殿的城，神在那裡顯明自己給祂的子民。但是約翰看到的新耶路撒冷沒有污點與腐敗。這個新耶路撒冷從未被巴比倫或其他敵人打敗過。那是一個屬於神的子民的社會。新耶路撒冷與巴比倫對比，那是一個古老的城，象徵著異教與偶像。

約翰說他看到了“新耶路撒冷”從天降下，就像新娘⁷妝飾整齊，等候丈夫。這個城市就像新娘一樣。這是一種混合例子，對那些不熟悉這種文學類型的讀者會是個問題。在舊約裡面也一再的提到神對以色列人來說就像新郎。在啟示錄中約翰用這個圖像來說教會就像是基督耶穌的新娘。教會與基督已經訂婚了，而且正在等候婚禮的來臨。我們現在正在等候那個日子來到與耶穌相聚，我們的喜樂也得到滿足。因為耶穌就是那羔羊，最後的婚宴被稱為“羔羊之婚筵”(啟示錄19:9)。在這章裡，新娘被稱為羔羊的妻子(啟示錄21:9)。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示錄21:3)。這個神與祂的子民同在的概念也在舊約裡一再的出現。在利未記26章，神的會幕在曠野中被建立起來，神說：“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未記26:11-12)神住在會幕中，之後又住在聖殿裡。幾個世紀後，神承諾一個新的約定：“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利米31:33)在舊約神在會幕中與聖殿中顯現。但是在新約神與祂的子民的關係是多麼的親密，沒有任何的罪惡殘留，沒有失落、毀壞、死亡。神與祂的子民同在的社會是我們能夠去期望的**完美⁸**狀態：

- 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 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示錄21:3-4)

我們可以期望與神同在，沒有眼淚、沒有痛苦、沒有哀痛、沒有死亡，沒有任何壞事。但是有神的光榮光輝。祂要當我們的神，我們要做祂的子民。有無可計算的喜樂在於神。

- 21:5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 21:6他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
- 21:7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21:8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啟示錄21:5-8）

我們可以期望神給予的承諾，一個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並且基督與祂的子民完美的聯合。

那些特別充滿象徵的經文

約翰告訴我們他所看見的城市在閃耀：“城中有神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啟示錄21:11）神的子民，與新耶路撒冷從天上來，閃耀著神的榮光。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世界上最好的教會仍然有瑕疵與罪人。教會是由你與我這樣的罪人組成的，但是有一天教會會散發著神的榮光，不在有污點。

注意到新耶路撒冷城的範圍尺標。

21:15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

21:16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

21:17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啟示錄21:15-17）

經文出現的144肘的含義代表著以色列的**十二支派**⁹與**十二使徒**¹⁰。12的平方等於144，這是在說明舊約的人與新約的人全部都**統一**¹¹了。

經文說明這座新耶路撒冷事實上就是一個**正方體**¹²。我們必須問自己一個問題，在舊約裡面哪裡有提到一個正方形的地方呢？答案就是神所存在的地方“**至聖所**¹³”。至聖所完全的禁止普通人進入，人們必須透過祭司每年一次為他們進入至聖所。這個至聖所不是人可以隨便閒晃的地方。但是現在在新約裡，這個新耶路撒冷就是個**正方體**¹⁴，就是神所同在的地方。這一次不只是人們可以接近神，而且還與神同住。人們不在需要祭司當中間人，也不在需要獻祭犧牲。神對人完全的敞開。

那些消失的東西 (啟示錄21:22-27)

約翰在告訴我們這個新耶路撒冷裡沒有的東西。

1. 聖殿¹⁵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示錄21:22)

城市中沒有任何聖殿，因為這個新耶路撒冷城就像一個正方形，我們已經在至聖所裡面了。至聖所裡面不在需要聖殿，我們不需要聖殿來預備我們為了基督。

2. 太陽與月亮¹⁶

“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啟示錄21:23)

這個在說明城市的安全性。在啟示錄撰寫的那個年代，夜晚時城市會為了安全因素把城門關起來。但是現在約翰告訴我們不在有夜晚，因為神的榮耀照亮了城市。“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啟示錄21:23-25)

3. 不潔淨的東西¹⁷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啟示錄21:27)

我們很難想像一個完美的社會是怎麼樣。一個沒有謊言的社會會像怎麼樣呢？一個所有人都愛神勝過一切的地方會是怎樣呢？一個愛鄰舍如同愛自己的地方會是怎麼樣呢？我們很難想像這樣子的狀況，但是這些對神來說都很正常的事。末日在最後就會成為這樣，因為耶穌復活到力量，那些不潔淨與腐敗的東西不在會有任何機會存在。

哪些是核心？(啟示錄22:1-5)

這邊強調兩件事情：

1. 生命的水¹⁸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啟示錄22:1-3)

啟示錄用引用了創世記：

22:1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22:2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樣或作回〕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22:3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
(啟示錄22:1-3)

回想到啟示錄4-5章裡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這個羔羊，耶穌，從寶座那裡出現而且要來成全神所有的旨意。生命水的河從神的寶座流出。還有那十二樣果子，讓我們想起12支派與12使徒，與神國子民的總數。這些果子來自神的生命樹可以治好國家與轉變人民。

2. 神¹⁹的面

22:4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22:5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示錄22:4-5)

“要見他的面”。仍然記得出埃及記32-34章，摩西向神求見祂的面，神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記33:20)

在神的國來到之前我們能夠看到神的面的樣子就是耶穌。但是在天國裡，我們已經徹底的被轉變，我們的罪惡已經完全的消失了。現在我們能夠注視著神的面，而且享受享受著與祂同在。這是給基督徒們未來的承諾，這是基督徒在未來最終的轉變。

問題與討論

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馬太福音6:21）是什麼意思？
2. 為什麼『新耶路撒冷』要改成正方體？
3. 啟示錄21:4負面地描寫新耶路撒冷（例如：不允許出現在那裡的東西）為什麼用負面的描寫比正面的描寫更容易？
4. 新耶路撒冷最好的特點是什麼？
5. 活在新天新地的光之中是什麼意思？
6. 你預備好了新天新地的來臨嗎？